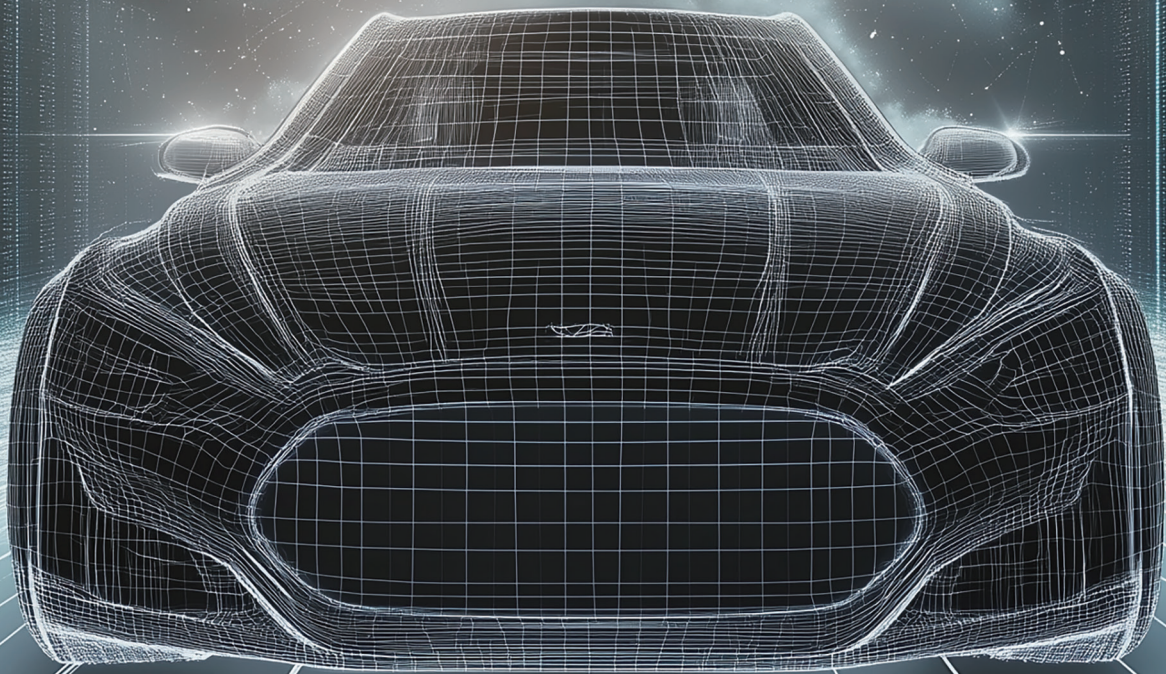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2024

圖像來源是通過人工智能使用提示和否定提示
(文本轉圖像) 的組合生成



www.yixincars.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書	36
企業管治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
合併損益表	1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1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8
五年財務摘要	277
釋義	2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朱芷欣女士
繆欽先生 (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姜東先生
楊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2024年，中國經濟呈現明顯復甦跡象，維持整體穩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然而，全球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不斷上升，對國內經濟造成壓力。與此同時，房地產行業長期低迷、需求復甦乏力等挑戰仍持續影響經濟增長。

中國汽車業作為支撐並推動經濟快速擴張的關鍵行業，於2024年上半年主要受內需疲軟而波動。儘管如此，在大規模設備升級及消費品以舊換新計劃的推動下，該行業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反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的數據，2024年中國乘用車銷量(包括新車及二手車)同比增長6%。

同時，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NEV)和汽車出口改革持續深化的背景下，該行業顯示出結構性增長潛力。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訊息聯席會(CPCA)的數據，2024年新能源乘用車零售銷量同比增長41%，新能源汽車在國內新車零售銷量中的滲透率連續數月超過50%。此外，汽車出口快速增長。根據中汽協會的數據，2024年中國汽車出口達590萬輛，同比增長19%。此外，汽車金融業在支撐產業發展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我們相信，在政策利好及市場需求復甦的推動下，汽車金融服務將持續拓展。這些服務在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購車需求的同時，也確保了汽車供應鏈的穩定運行，為行業轉型升級提供了穩健的金融支持。

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環境複雜、行業競爭加劇，易鑫集團憑藉其戰略遠見和強大的運營能力，在2024年仍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本集團發揮其在汽車金融領域的競爭優勢，實現業務全面增長，財務業績取得歷史性突破。2024年，本集團收入達人民幣99億元，同比增長48%，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首次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19%。這一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開始進入一個新的增長階段。這一成就不僅彰顯了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所表現出的韌性及執行力，亦反映了本集團把握機遇、促進創新的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在新能源及金融科技領域的策略，同時加強與業界的夥伴關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堅信，通過不斷突破自我、超越目標，易鑫集團將繼續為股東、客戶和行業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致力於推動汽車金融領域的高質量發展。

2024年，本集團共處理融資交易(包括新車及二手車)72.6萬筆，同比增長7%。融資總額達人民幣691億元，同比增長5%。新能源乘用車領域，於2024年，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量(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總計17.5萬輛，同比增長51%。

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的汽車金融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081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並顯示出強大的韌性，90日以上逾期率降至1.86%。

在融資領域，集團著力降低融資成本，成效顯著。2024年11月，本集團發行了資產支持票據(ABN)，優先級票面利率為2.3%，創歷史新低。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成功發行其首期國外債券，旨在加速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拓展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品牌影響力。該債券是本集團發行的第一筆日圓計值債券，也是本集團的第一筆與海外捐贈機制掛鈎的可持續發展債券。這些成就突顯了本集團在綠色金融領域的開拓精神及其全球策略擴張。此外，本集團亦利用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s)、超短期融資券(SCPs)及其他信用債工具，優化融資渠道，確保融資結構多元化且穩定。這些措施不僅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基礎，也展現了本集團在複雜市場環境中的卓越財務管理專長。

在增值服務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249百萬元，同比增長11%。創新的電池GAP產品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2024年，電池GAP產品的交易量達57千筆，同比增長728%。電池GAP產品已成功引入二手車領域，幫助更多新能源汽車車主消除其對電池剩餘價值的擔憂。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作為關鍵戰略重點，於2024年實現強勁增長。金融科技收入飆升至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長290%。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同比增長107%，市場覆蓋率和服務廣度進一步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近60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與保時捷等高端品牌的重要合作。本集團亦將服務擴展至南京銀行等區域性銀行。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先發展金融科技行業，為更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精確的汽車金融分析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推動數字化轉型，促進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

易鑫集團自主開發的Titan-AI雲平台，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防詐騙、智慧催收、客戶服務等領域，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可持續增長。2024年，本集團對Titan-AI核心大AI模型進行了升級，並成功註冊「鑫智靈犀」和「智鑫多維」為戰略技術儲備。這些措施不僅提升了本集團內部程序的運營效率及技術實力，亦逐步將其影響力延伸至整個產業鏈。

董事長致辭

本集團秉承「價值再創造，責任至上」的理念，將ESG因素無縫融入其核心運營與管理中。我們以實際行動推進可持續發展舉措，促進工業與社會可持續和諧發展。在綠色金融領域，我們已取得了重大進展。2024年11月，易鑫集團發行了國內首筆ESG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銀團貸款，彰顯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承諾。同時，本集團推進普惠金融服務，深入中國偏遠地區，為基層群體提供定制的汽車金融服務，從而滿足多元化的運輸和物流需求。此外，易鑫集團致力於推進汽車金融的可持續發展。2024年11月，本集團與銀行、主機廠金融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發佈了「2024年汽車金融行業可持續發展自律公約」。該倡議促進自律與合作，支持高質量發展和產業綠色轉型。

展望2025年，儘管宏觀經濟形勢仍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堅信，隨著消費需求回升、產業升級不斷推進、汽車市場新機遇不斷湧現，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強者愈強的馬太效應加速發展也進一步鞏固了易鑫集團在汽車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憑藉我們在技術、運營及創新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正吸引著越來越多的資源及機會，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行業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欣然建議繼續派發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堅定支持，並為股東提供直接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約佔報告期間每股淨利潤的50.1%。為慶祝本公司於2024年成立十週年，除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6.5港仙（佔我們於報告期的每股淨利潤約50.1%），以答謝股東自上市以來的不懈支持。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亦就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貢獻向他們表示由衷感謝。最後，本人更要感謝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5年2月27日

宏觀經濟

在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中國經濟於2024年總體保持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略低於去年的GDP增長率。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爭端及其他國際不確定因素性削弱了外部需求，而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也已愈發凸顯。通縮壓力加劇，市場信心持續低迷。

消費者支出呈輕微增長，儘管消費品零售總額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不及預期，但仍同比增長3.5%。耐用品，包括汽車和家居用品，顯著受惠於扶持政策。在投資方面，主要受製造業(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強勁投資的推動，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增長3.2%。雖然基建投資保持穩定，但房地產投資持續呈現下滑趨勢。貿易表現有所改善，得益於貨物進口增長1.1%及貨物出口增長5.9%，全年貿易盈餘接近1萬億美元。該轉變加強了淨出口對GDP增長的貢獻。

作為中國經濟的重要支柱，汽車產業正在市場結構轉變、產品創新和消費者需求變化的推動下加速轉型。新能源汽車和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促進了電池、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跨產業合作。這些進步鞏固了汽車行業在推動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2024年，汽車產業在結構轉型的關鍵階段面臨多重挑戰。國內品牌競爭加劇和需求不足構成了重大障礙。然而，智能及電動汽車技術的進步推動了市場結構的深刻變革。中國汽車市場持續展現出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全球競爭力，通過技術突破和政策支持，為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和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中國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總銷量同比增長6.0%。

2024年，中國汽車市場在政策支持和市場調整的推動下展現出新的趨勢。新車市場以價換量的策略對汽車產業鏈的各個環節造成了不小的壓力，降價提振汽車銷售的策略在刺激銷售方面逐漸失去效用。然而，「以舊換新」等利好政策、新車型的集中投放以及創新的營銷活動支撐了車市的復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2024年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達到27.6百萬輛，同比增長5.8%。二手車市場作為汽車產業的存量市場，面臨著新車持續降價的挑戰。然而，隨著置換需求的釋放和政策激勵的不斷推進，其仍然保持著穩定且漸進的增長趨勢。2024年，二手乘用車交易量為15.7百萬輛，同比增長6.1%。

在汽車市場結構升級中，新能源汽車已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於2024年全年表現強勁。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CPCA)的數據，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達10.9百萬輛，同比增長40.7%。國內品牌憑藉優質產品和價格優勢，獲得更多消費者認可，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也逐步滿足了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需求，為其進一步普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穩步攀升，已連續數月超過50%。

蓬勃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不僅成為國內汽車行業的重要推動力，而且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也日益凸顯，成為中國汽車出口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2024年中國汽車出口量達到5.9百萬輛，同比增長19.3%。近年來，中國汽車製造商通過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和本地化策略，在國際市場迅速崛起。這不僅成功提升了「中國製造」的全球美譽度，也加速了技術輸出和品牌國際化的步伐。這一進展為中國汽車產業從「製造巨頭」向「品牌強國」的轉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為全球汽車產業格局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多樣性。

汽車金融在產業轉型升級中舉足輕重。隨著競爭日趨激烈，銷售及服務分部日益依賴金融服務以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對於汽車金融行業的參與者而言，佣金已成為關鍵競爭因素，使高效的渠道管理成為業務決策的重要方面。從整體市場來看，汽車金融體系正在不斷演進，日趨成熟。汽車金融行業的利益相關者正在積極探索新產品和服務，以促進汽車以舊換新及消費升級。展望未來，隨著汽車金融滲透率的穩步提升，其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作用將愈發明顯。

政策刺激

2024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全面出台了一系列多層次、系統性的支持政策，旨在促進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和消費升級。該等政策涵蓋以舊換新計劃、新能源汽車推廣及汽車金融等領域。該等政策的貫徹落實，為推動汽車產業鏈的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以舊換新政策成為2024年市場活動的關鍵驅動因素。4月，商務部及財政部等七個部門聯合發佈《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正式啟動以舊換新補貼計劃。地方政府積極實施該等措施，提供地方補貼，以加速汽車更新換代。7月，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出台《關於加力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的若干措施》，進一步加大設備更新換代激勵力度。8月，商務部等7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同時加大中央財政資助力度。

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與國家層面多維度、系統性的支持政策息息相關。2024年5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要求逐步取消地方新能源汽車的限購並實施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使用，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採用和應用。2024年7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在《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強調擴大綠色消費，出台諸如「新能源汽車下鄉」計劃等舉措。

新能源汽車的基礎設施發展亦備受關注。2024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中概述了九項專項行動，明確擴大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網絡。2024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生態環境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發揮綠色金融作用服務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該文件強調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推進新能源汽車技術創新，以及促進綠色低碳發展。該等措施旨在通過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支持美麗中國建設。

汽車金融在擴展汽車產業鏈、帶動消費升級方面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202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優化車貸最高貸款價值比，鼓勵金融機構整合汽車以舊換新等場景。該通知亦強調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2024年9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促進非銀行金融機構支持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的通知》，督促非銀行機構支持設備更新和以舊換新。其亦鼓勵消費金融及汽車金融公司提供相關消費信貸、汽車金融服務。

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升級為汽車產業發展注入新動能。2024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提升金融體系抗風險能力，利用金融科技和數據元素提升金融機構的風險監控與防欺詐能力。2024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發佈《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提出系統性推動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強化數字科技支持能力，以及構建健全的數字金融服務生態。

業務回顧

2024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複雜，行業競爭激烈，易鑫集團仍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金融科技(SaaS)業務持續作為集團擴展的核心動力，而新能源汽車業務表現出色，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深化聚焦增值服務，完善服務體系以覆蓋整個客戶生命週期，提升整體客戶體驗。易鑫集團在挑戰中把握機遇，為未來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汽車融資交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同比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交易數量 %	融資金額 %	融資 交易數量 %	融資金額 %
新車	376	38,698,469	399	40,205,373	-6%	-4%		
二手車	350	30,444,759	279	25,744,014	25%	18%		
總計	726	69,143,228	678	65,949,387	7%	5%		
新能源汽車 ⁽¹⁾	175	17,921,608	116	12,405,367	51%	44%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為726千筆，較上年同期的678千筆增長7%。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91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59億元增長5%。

2024年，汽車市場面臨內生消費意願疲軟和競爭加劇的雙重挑戰。此外，汽車金融服務行業的利率、首付要求及貸款期限等主要產品參數均發生變化。為應對該等宏觀經濟轉變及市場波動，我們及時調整增長策略，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新車融資方面，我們順應了行業本地化和電動化的趨勢。通過專注於與主流品牌及銷售網絡的合作，我們保持了新車組合的盈利能力。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37.6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9.9萬筆下降6%；而報告期內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87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2億元下降4%。

在二手車融資方面，我們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長尾客戶。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我們實施了基於風險的精確定價以產生合理的回報，並確保長期的健康增長。我們於報告期的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為35.0萬筆，較上年同期的27.9萬筆增長25%。因此，我們的二手車融資業務佔汽車融資交易總額的比例於報告期內增加至48%。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二手車市場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特別是考慮到汽車保有量水平及二手車與新車銷售的比例。隨著政策框架和信貸基礎設施的不斷改善，我們預期二手車融資行業的機會將會不斷擴大。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戰略投資，鞏固我們在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亦推出電池GAP保險等多項增值產品，進一步完善服務鏈。展望未來，易鑫集團將更加注重客戶體驗，確保我們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積極推動創新，助力實現高質量增長。

SAAS服務

憑藉在汽車金融服務的深厚經驗，本集團已為商業銀行、主機廠及其他合作夥伴搭建了金融科技平台，使其成為汽車金融領域為數不多的全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該平台以先進的技術為基礎，開發了一個涵蓋特定場景參與、智能決策及資產運營的全面解決方案框架。該框架可以提供標準化以及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增強其營運彈性。

我們以汽車金融業務的核心能力(如強大的直接客戶獲取能力、全面的渠道管理及垂直風險建模)為金融機構賦能。通過我們的SaaS模式，我們協助該等金融機構發展獨立信貸評估的能力，並加強其風險管理責任，而這符合最新的監管指引。

作為市場對我們金融科技業務持續增長的認可，我們的經濟規模日益明顯，雙邊網絡效應和數據飛輪進一步放大邊際成本下降的優勢。截至2024年底，我們已與近60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業影響力。

於2024年，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成為本公司整體業績的重要驅動力。2024年，通過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總額達到人民幣211億元，同比增長顯著。報告期內，金融科技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8億元，同比增長290%。這些成績充分證明了我們金融科技模式在跨市場週期中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逐漸發展成兩種截然不同的業務模式。第一種是「純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提供給保時捷租賃部門的風險控制模型，幫助他們有效識別優質客戶。第二種模式是「流量+科技」的解決方案，在促進交易的同時，也提供額外的科技賦能。例如，透過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寧波銀行等商業銀行可以即時獲得即插即用的汽車金融解決方案。2024年，純技術模式融資人民幣18億元，而「流量+技術」模式融資人民幣192億元。

金融科技核心客戶的主要指標⁽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同比變動 %
來自每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	103,946	44,727	132%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百分比	98%	97%	—

附註：

(1) 核心客戶是指報告期內促成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客戶。

於報告期內，連接到我們金融科技平台的核心客戶數目由2023年的10名增加至17名。該等客戶佔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總收入的98%。2024年，每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ARPPU)大幅上升至約1.04億元，而2023年為45百萬元，凸顯出客戶與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之間的聯繫不斷加強。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讓更多機構加入我們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汽車製造商，以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積極運用AI等尖端科技，強化模塊功能，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為行業數字化發展注入更多的創新動力。

科技創新與人工智能實踐

作為專業的汽車金融科技平台，易鑫乃行業科技創新及數字化轉型的先行者。憑藉在汽車金融領域的多年經驗，公司於2024年實現了具有重要意義的里程碑，成功開發了行業首個汽車領域多模態大模型「智鑫多維」。該模型已向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正式註冊。

本集團的智能機器人平台是我們大模型技術應用的基石。易鑫開發的人工智能應用已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及整個業務價值鏈。我們的人工智能代理通過運用語音識別、自然語言學習、知識圖譜及深度學習等先進技術，大幅提升營銷、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資產管理等關鍵領域的運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例如，我們的人工智能呼叫服務已完成超過8,200萬次呼叫，且人工智能質檢代理每月可節省約70人月的工作量。

易鑫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廣泛的專利組合使公司始終處於行業技術的前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技術能力及人工智能產品的商業化。這不僅將提升內部效率，還將推動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引領汽車金融領域邁入智能發展的新時代。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本報告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經調整營業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1,133,604	689,258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254	84,190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031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39,266	242,693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100,992)	—
股權激勵費用	54,247	74,750
經調整營業利潤	1,438,410	1,090,891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4.38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91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809,938	554,958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71,732	51,82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031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39,175	242,602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100,992)	—
股權激勵費用	46,920	60,663
經調整淨利潤	1,078,804	910,050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0.79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10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87,733	6,685,971	48%
收入成本	(5,251,462)	(3,438,823)	53%
毛利	4,636,271	3,247,148	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20,334)	(1,051,132)	-3%
行政費用	(443,412)	(351,506)	26%
營運及服務開支	(286,118)	(278,225)	3%
研發費用	(232,581)	(193,858)	20%
信用減值虧損	(1,565,379)	(728,733)	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45,157	45,564	-1%
營業利潤	1,133,604	689,258	64%
財務成本淨額	(28,475)	(15,175)	8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5,607)	34,741	-1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9,522	708,824	54%
所得稅費用	(279,584)	(153,866)	82%
期內利潤	809,938	554,958	46%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i>			
經調整營業利潤	1,438,410	1,090,891	32%
經調整淨利潤	1,078,804	910,050	19%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6億元同比增長48%至人民幣98.88億元。自營融資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均有所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	4,317,600	44%	25%	3,445,250	52%
SaaS服務	1,803,835	18%	290%	462,679	7%
其他平台服務	1,772,979	18%	49%	1,188,642	17%
擔保服務	1,523,868	15%	58%	963,216	14%
增值服務	249,111	3%	11%	225,426	3%
小計	7,894,414	80%	55%	5,096,571	76%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1,960,214	20%	25%	1,570,398	23%
期內新交易收入	757,908	8%	0%	755,808	11%
過往期間既有交易收入	1,202,306	12%	48%	814,590	12%
其他自營服務 ⁽¹⁾	33,105	0%	74%	19,002	1%
小計	1,993,319	20%	25%	1,589,400	24%
總計	9,887,733	100%	48%	6,685,971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7億元同比增加55%至人民幣78.94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8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6%。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45億元同比增加25%至人民幣43.18億元，主要是由於合約期限延長以及利潤率較高的二手車貸款促成增長。

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在促成交易金額人民幣211億元的支撐下，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8.04億元。這意味著收入同比增長290%，交易規模擴大107%。值得注意的是，服務費率（以SaaS收入除以促成交易金額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上升至2024年的8.6%。促成交易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擴大的融資合作夥伴網絡合作，而服務費率的提高反映了資本提供者的多元化，以迎合不同的風險狀況，以及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定製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億元增加49%至人民幣17.73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5.24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億元增加58%，主要由於提供擔保的客戶數量增加。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9億元同比增加25%至人民幣19.93億元，主要是由於上一期內現存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億元同比增加25%至人民幣19.60億元，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上升所致。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¹⁾為9.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8%。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中新車比例較高，而新車的利率通常低於二手車。

附註：

(1) 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未扣除直接應佔攤銷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52.51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9億元增加53%，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及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增加。佣金由2023年的人民幣25.4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1.38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加劇。資金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8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7億元，乃由於為支持自營融資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借款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¹⁾由上年同期的4.9%下降至4.5%，主要是由於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信用評級有所提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佔總成本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	4,204,991	80%	61%	2,616,234	76%
自營融資業務	1,046,471	20%	27%	822,589	24%
總計	5,251,462	100%	53%	3,438,823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3,689,423	47%	2,480,337	49%
自營融資業務	946,848	48%	766,811	48%
總計	4,636,271	47%	3,247,148	49%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6.36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7億元增加人民幣13.89億元或43%。於報告期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47%及49%。

附註：

(1)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交易平台業務

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服務費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的淨服務費率。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淨服務費率 ⁽¹⁾	3.7%	2.9%	0.8%

2024年，本集團淨服務費率較上年增加0.8個百分點至3.7%，主要是由於來自合作金融夥伴的融資成本下降，以及二手車融資比例提高導致服務費利潤率擴大。

附註：

(1) 按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收入（扣除佣金）除以交易平台業務融資額計算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息差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淨息差。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淨息差 ⁽²⁾	4.9%	4.9%	0%

2024年，本集團的淨息差維持穩定，為4.9%，與去年一致。這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下降0.4個百分點，但被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收益率相應下降0.4個百分點所抵銷。

附註：

(2) 按經調整平均收益率與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1億元同比減少3%至人民幣10.20億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廣告費用、股權激勵費用減少，部分被薪金增加所抵銷。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400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億元同比減少2%至人民幣7.67億元。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億元同比增加26%至人民幣4.43億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100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億元同比增加29%至人民幣4.12億元。

營運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億元，主要由於資產結餘增加，惟部分被我們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技術優化營運效率的開支控制措施所抵銷。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億元同比增加20%至人民幣2.33億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900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加27%至人民幣2.23億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團隊的相關研發投入增加。

信用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億元同比增長約115%至人民幣15.65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兩個關鍵因素：資產結餘增加及審慎提高的撥備覆蓋率，其為針對經濟不確定性增加的風險緩釋措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資產撥備的明細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應收融資撥備	584,472	37.34%	422,507	60.72%	32.08%
應收融資賬款撇銷後的撥回	(59,706)	-3.81%	(148,797)	-20.42%	-59.8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82,996	24.47%	276,981	38.01%	38.28%
風險保證負債撥備	645,949	41.26%	158,059	21.69%	308.68%
應收賬款撥備	11,668	0.76%	(17)	0.00%	不適用
總計	1,565,379	100.00%	728,733	100.00%	114.8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萬元同比減少1%至人民幣4,500萬元。低價收購的新收益被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抵消，導致該整體減少。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11.34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9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800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業務活動擴大導致經營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80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及發生若干無法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費用所致。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8.10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億元，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0港仙)。根據2025年2月27日已發行6,757,594,701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8.785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109億元)(2023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1.957億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8,117,882	23,884,879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760	3,479,550	21%
借款總額	26,948,957	23,155,782	16%
流動資產	22,949,977	21,266,259	8%
流動負債	18,305,774	15,990,417	14%
流動資產淨值	4,644,203	5,275,842	-12%
權益總額	16,480,133	15,765,170	5%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281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9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29,050,309	24,639,18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932,427)	(754,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3.21%	3.06%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到期日				
一年內	10,587,862	36.45%	9,618,946	39.04%
一至兩年	7,888,941	27.16%	6,665,509	27.05%
兩至三年	5,376,668	18.51%	4,530,717	18.39%
三年以上	5,196,838	17.88%	3,824,010	15.52%
總計	29,050,309	100.00%	24,639,182	1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本集團將於所示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上表所載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佔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36.45%，而該比例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期限較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此外，在汽車行業的刺激及扶持政策的推動下，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融資交易約16.2萬筆，導致一年後及以後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增加。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分配的到期日概況，可為本集團提供健康的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交易平台業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739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3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客戶收入狀況變化的影響。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撥備增加，已考慮到資產組合的質素以及未來所面對不可預計的波動。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方便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 ⁽¹⁾	1.39%	1.49%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1.86%	1.8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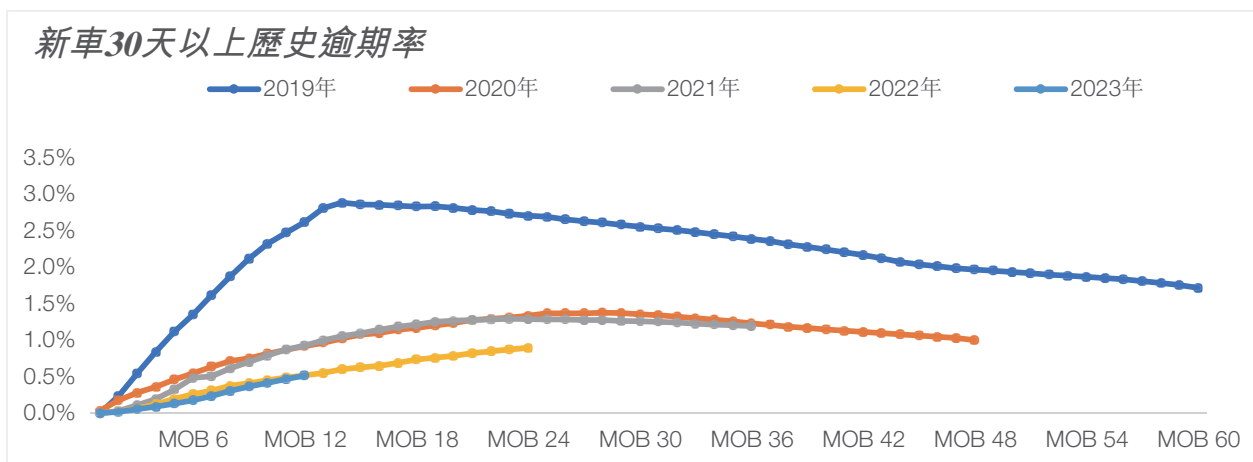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39%及1.86%(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1.49%及1.89%)。由於我們在業務流程中一直採取有效應對措施，資產質素仍然保持彈性。考慮到2024年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主動收緊客戶審批標準。通過我們新推出的預警及決策機制，我們可以預先對拖欠款項的客戶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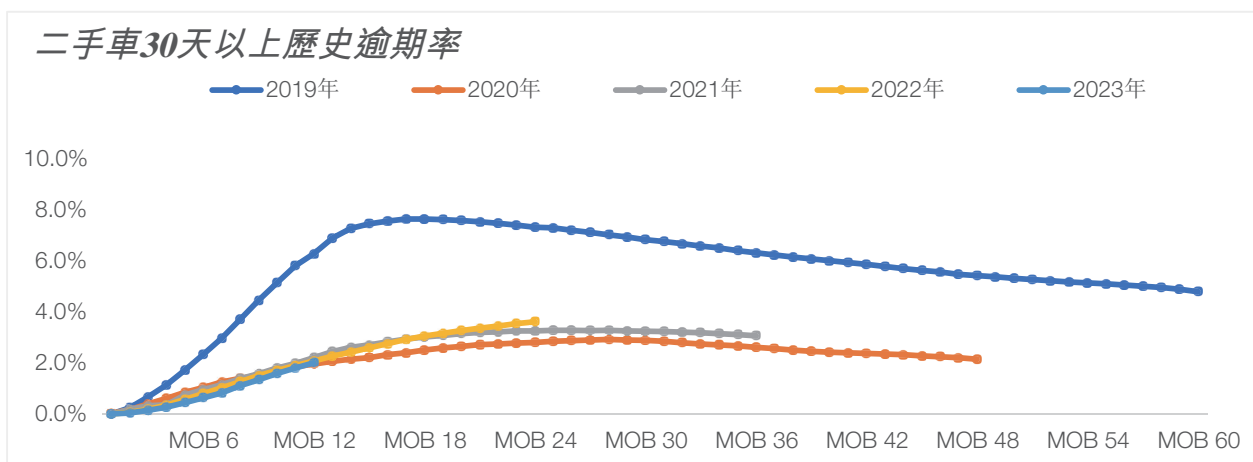
歷史逾期率

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一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30個曆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經調整以反映撇銷後已收回的本金總額），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資產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下圖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發起的所有新車融資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發起的所有二手車融資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銀行賬戶。

融資款項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選項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18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18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18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2.13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4.8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44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1.15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7億元，主要由於收款措施加強導致貸款促成應收款項加速回收，以及自營租賃活動減少所致。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持續改善的盈利能力及資產績效，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9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2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借款總額包括(i)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66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203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5%。

於2024年12月31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發行合共63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585億元。2024年2月，易鑫成功發行首單中長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這在易鑫信貸融資之路具重要里程碑意義。2024年11月，易鑫再取得突破，獲得首單境內人民幣ESG掛鈎銀團貸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為2年。2024年12月，易鑫創歷史性發行首筆境外債券，這是本集團發行的首筆日圓債券，也是本集團海外捐贈機制下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該債券初始發行規模為40億日圓，期限為3年，開創了業界先例。此項交易有利於易鑫的國際業務擴張並提升其在全球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44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6億元減少12%。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0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3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3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0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65億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倍) ⁽¹⁾	1.25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²⁾	55%	53%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1.64	1.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33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55%，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53%，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升至1.64，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7，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提升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235,766	30,184
權益交易預付款	50,000	384,000
購買無形資產	9,004	611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5	226,790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048	54,000
總計	451,853	695,585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若干遠期合約及一項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作對沖用途，惟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9。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4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憑藉穩固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中國二手車市場的持續發展，Yusheng於報告期的交易量及銷售收入實現同比大幅增長。Yusheng持續拓展全國銷售網絡，並透過開設多家門店及升級現有門店的方式以提升其在重點城市的市場佔有率。為應對消費者對直播等新媒體日益增長的關注以及不斷變化的網購習慣，Yusheng於報告期加大對新媒體的投資，引入門店級直播團隊。在海外拓展方面，Yusheng與過百家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在中東、非洲等地區銷售了數千輛二手車。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78,85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3,091,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2023年12月31日：5.8%)。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於Yusheng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7,940,000元(2023年：人民幣64,21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278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4,231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19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45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9。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曾令祺先生，53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曾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擁20年投資銀行經驗，並在服務中國私營企業客戶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尤其是從事科技、媒體、房地產、金融機構、替代能源、互聯網、消費和零售業、酒店、博彩及教育等行業組織。

曾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和金融)。

姜東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姜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Yusheng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46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12月加入騰訊，現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謝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Huya Inc. (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UYA))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起擔任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芷欣女士，43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合併收購交易。

朱女士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並獲得科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彼亦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科學士(經濟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後被調任為副主席、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6日，郭先生獲委任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9日起，郭先生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經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莉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此等職務至2023年4月3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止。董女士亦於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證券代碼：688591）上市。董女士曾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志雄先生，63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嚴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位，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嚴先生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前一直擔任審計合夥人。嚴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24年4月和2024年6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医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嚴先生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翹先生，53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高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睿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宋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曾任職於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先生自1996年至2017年曾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市場執行總監。

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外語系。

楊曉光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約2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郭淳浩先生	獲委任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4年11月6日
繆欽先生	辭任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13日
曾令祺先生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 ⁽¹⁾	2025年2月27日
嚴志雄先生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¹⁾	2025年2月27日

附註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36,351	30,863	-	-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總計	6,507,595	5,525,077	6,507,595	5,525,077	36,351	30,863	-	-

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間悉數動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以及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年報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根據於本年報日期6,757,594,701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估計約為8.785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109億元）。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在任何往後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定未來是否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概無有關安排而據此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63,000股新股份，且因授出股份獎勵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零股新股份，因授出股份期權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發行零股新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8,672,568,000元（2023年：人民幣18,513,710,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75頁至17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b)。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69億元，而2023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232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66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03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除於2024年12月發行境外債券（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借款和資金來源」一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3年：無）。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64,400元（202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7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及2024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擁有以下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4年7月9日獲授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對於在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前已採納的現有股份計劃，本公司在過渡安排要求的情況下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35,100,848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績效目標。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68,464,000	-	-	-	168,464,000 ⁽¹⁾	不適用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	65,002,189 ⁽¹⁾	不適用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	7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997,659	(63,000)	-	-	934,659	0.76
總計				235,163,848	(63,000)	-	-	235,100,848	

附註1：於2024年12月31日後，張序安先生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i)於2017年7月3日向彼授出的168,464,000份股份期權及(ii)於2017年10月1日向彼授出的65,002,189份股份期權。緊隨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向張序安先生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間已生效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2024年7月9日獲授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即告生效。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41,217,576股第一項獎勵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將(i)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報告期間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報告期間於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沒收	年內失效	於緊接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21年5月27日	550,000	-	(55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2.52	0.66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6,740,928	-	(6,578,428)	-	(162,500)	-	2024年8月31日	-	1.69	0.74	
	2021年9月14日	6,740,928	-	-	-	(265,000)	6,475,928	2025年8月31日	-	1.69	不適用	
小計		13,481,856	-	(6,578,428)	-	(427,500)	6,475,928				0.74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續)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年內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 沒收	年內失效	尚未歸屬					
合計	2021年12月22日	557,859	-	(557,859)	-	-	-	2024年8月31日	-	1.24	0.74	
	2021年12月22日	557,860	-	-	-	(200,000)	357,860	2025年8月31日	-	1.24	不適用	
小計		1,115,719	-	(557,859)	-	(200,000)	357,860				0.74	
合計	2022年4月19日	835,000	-	(670,000)	-	(165,000)	-	2024年8月31日	-	0.82	0.74	
	2022年4月19日	835,000	-	-	-	(205,000)	630,000	2025年8月31日	-	0.82	不適用	
小計		1,670,000	-	(670,000)	-	(370,000)	630,000				0.74	
合計	2022年9月20日	21,400,000	-	(21,4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0.92	0.66	
	2022年9月20日	1,777,500	-	(1,777,500)	-	-	-	2024年8月31日	-	0.92	0.74	
	2022年9月20日	21,000,000	-	-	-	(500,000)	20,500,000	2024年3月31日	-	0.92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827,500	-	-	-	-	827,500	2025年8月31日	-	0.92	不適用	
小計		45,005,000	-	(23,177,500)	-	(500,000)	21,327,500				0.67	
合計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1,100,000)	-	-	-	2024年8月31日	-	1.10	0.74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025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2023年3月14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026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小計		3,300,000	-	(1,100,000)	-	-	2,200,000				0.74	
合計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520,000)	-	-	2024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520,000	2025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520,000	2026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520,000	2027年8月31日	-	0.68	不適用	
小計			2,080,000		(520,000)		1,560,000				不適用	
總計		65,122,575	2,080,000	(32,633,787)	(520,000)	(1,497,500)	32,551,288				0.69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第二項獎勵股份。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續)

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港元)	報告期間 於緊接 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 沒收	年內失效				
董事										
姜東先生	2022年9月20日	5,000,000	-	(5,0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	0.66
	2022年9月20日	5,000,000	-	-	-	-	5,000,000	2025年3月31日	-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0.66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計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445,000)	-	-	-	2024年8月31日	1.69	0.74
	2021年9月14日	445,000	-	-	-	-	445,000	2025年8月31日	1.69	不適用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1,000,000)	-	-	-	2024年8月31日	1.24	0.74
	2021年12月22日	1,000,000	-	-	-	-	1,000,000	2025年8月31日	1.24	不適用
	2022年9月20日	4,500,000	-	(4,500,000)	-	-	-	2024年3月31日	0.92	0.66
	2022年9月20日	4,500,000	-	-	-	-	4,500,000	2025年3月31日	0.92	不適用
小計		11,890,000	-	(5,945,000)	-	-	5,945,000			0.68
總計		21,890,000	-	(10,945,000)	-	-	10,945,000			0.67

報告期內並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予。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b)。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

獎勵(「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為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即652,406,551股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除非獲股東按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規則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的事先批准。

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份計劃的年期為10年，即自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至2034年6月26日止。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多。

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與該獎勵有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提供資金。

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前提下，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為零。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既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有條件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董事										
張序安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7年	0.70	117,000,000 ^{(1)及(2)}	-	-	-	117,000,000	0.68	不適用
姜東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10,000,000 ⁽¹⁾	-	-	-	10,000,000	0.68	不適用
小計				127,000,000	-	-	-	127,0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123,000,000 ⁽¹⁾	-	-	-	123,000,000	0.68	不適用
總計				250,000,000	-	-	-	250,000,000		不適用

附註1：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c)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2：於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序安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已於2024年6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股份激勵計劃(續)

5.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一方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論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另一方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月1日，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於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告生效。因此，2024年股份計劃已成為本公司現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為70,518,798股股份及402,406,551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86%。

截至2024年1月1日，49,270,685股新股份可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年報日期），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佔截至2025年2月27日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65%。

股權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朱芷欣女士
繆欽先生 (已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按該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曾令祺先生及嚴志雄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謝晴華先生、朱芷欣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除外，由於其他業務更需要彼等的投入，彼等將不選擇連任)。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為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現正生效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¹⁾	350,466,189(L) ⁽¹⁾	350,466,189	5.37%
姜東先生	28,657,810(L)	15,000,000(L) ⁽²⁾	43,657,810	0.67%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可獲得的117,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後，張序安先生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彼的所有股份期權。緊隨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後，張序安先生於233,466,18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彼之股份期權持續有權收取最多117,000,000股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5,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授予姜東先生的10,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4,128,512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¹⁾	1,680,000	2.24%
			2,950,000(L) ⁽²⁾	2,950,000	3.93%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張序安先生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3)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Yiche Holding已發行75,158,453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 ⁽⁵⁾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⁶⁾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51%
THL H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28%
添曜 ⁽¹⁾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2.09%
騰訊 ⁽¹⁾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 (L)	53.88%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梁麗珊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2%
	實益擁有人	563,110,921(L)	8.63%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³⁾ 黑馬資本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110,921(L)	8.63%
	實益擁有人	422,125,440(L)	6.47%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投資經理	516,393,344(L)	7.92%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³⁾ Silver Oryx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Avantua Group Limited ⁽³⁾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鄭志剛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6,393,344(L)	7.92%
張少輝 ⁽³⁾ 曾令祺 ^{(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174,844(L)	7.97%
	實益擁有人	113,871,952(L)	1.7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19,092(L)	8.9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 (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 (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Proudview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80%。隨後，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先前由騰訊授予Proudview Limited的上述573,885,842股股份的表決委託權已授予HCM IV Limited。
- (2)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63,110,921股股份)由梁麗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麗珊被視為擁有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持有422,125,440股股份)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持有94,267,904股股份)為黑馬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a) Silver Oryx Limited (為擁有黑馬資本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由Splendid Sun LLC全資擁有。Splendid Sun LLC由Avantua Group Limited (前稱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Avantua Group Limited由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ce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由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70%權益，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b) (i)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由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由張少輝及曾令祺各擁有50%權益；(ii)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為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由曾令祺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的普通合夥人、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均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CM IV Limited)合共持有65,425,748股股份。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令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後，根據表決協議，曾令祺透過HCM IV Limited有權享有表決協議項下標的股份(即573,885,842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因此，於2025年3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透過HCM IV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合共1,269,576,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9%。
- (5)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6) 除另有說明者外，百分比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6,524,128,512股股份計算。
- (7)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JD.com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JD.com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自同日起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序祿、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序祿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與精真估（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2020年至2022年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23,978,000元。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2.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及上海易鑫與財付通(騰訊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訂立的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就騰訊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並於2021年12月30日通過(通過上海易鑫)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除新年度上限外，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與現有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比例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正式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手續費將通過從本集團客戶支付的款項中即時扣除來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和約人民幣2,65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續)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鑒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使用微信支付，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的業務需求強烈，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

3.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序祿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透過新疆萬鴻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與北京易車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於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廣告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6,000元。

透過訂立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運用北京易車互動及其聯繫人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與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3月30日，上海易鑫與雲瀚(主要股東之一JD.com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當時的聯繫人，而現時為JD.com的聯繫人)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應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22年12月12日通過與雲瀚訂立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或更佳的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1,374,000元。

通過與雲瀚訂立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雲瀚(或其聯繫人)的融資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於2024年11月18日，JD.com不再是主要股東。因此，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同日起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生效。

有關經續訂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騰訊的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這是由相同訂約方之前所訂立的先前合作協議(「**先前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其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鑒於有必要就強勁的業務需求與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訂約方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透過天津恒通)通過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而進一步經續訂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及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根據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計算機的若干線上網站及平台(「**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服務費將按天津恒通(或其任何聯繫人)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融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騰訊計算機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和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和約人民幣4,541,000元。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通過訂立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及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及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與北京騰訊雲訂立的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北京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北京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北京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984,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北京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的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X Star與新加坡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就新加坡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新加坡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新加坡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新加坡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元)、6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9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總費用約為2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8. 與北京易卡互動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4年12月4日，新疆萬興與北京易卡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就先前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之有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統稱「**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規定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以及將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北京易卡互動應付新疆萬興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i)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每條欺詐警示消息的應付服務費；及(ii)基本年度服務費。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欺詐警示消息的服務費按預先釐定的費率每條警示消息人民幣0.45元乘以新疆萬興反欺詐系統每季度記錄的實際使用量計算。相關服務費於北京易卡互動核實具體使用量且新疆萬興向北京易卡互動開具季度發票後，由北京易卡互動於規定時限內按季度結算。基本年度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16,200元，由北京易卡互動於收到新疆萬興的發票及付款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按年結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625,000元。

作為本集團金融科技(SaaS)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利用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多層次的軟件產品。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的風險控制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新疆萬興的反欺詐系統。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從長期向北京易卡互動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中獲益，亦得以設定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現時對此類服務需求增長的預期。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8)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11月2日授出的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序祿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核數師就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序祿的交易除外)的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已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序祿的持續關聯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北京序祿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3(c)所載第(ii)、(iv)、(v)、(vi)及(vii)項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完成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序祿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畢建軍先生全資擁有。畢建軍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高級副部長。

北京序祿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公司名稱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序祿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序祿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預期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序祿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序祿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北京序祿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新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序祿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序祿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序祿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序祿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66億元(2023年：人民幣14.44億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序祿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序祿業務的風險。倘北京序祿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序祿提供財政支持。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序祿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該等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序祿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各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序祿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序祿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序祿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序祿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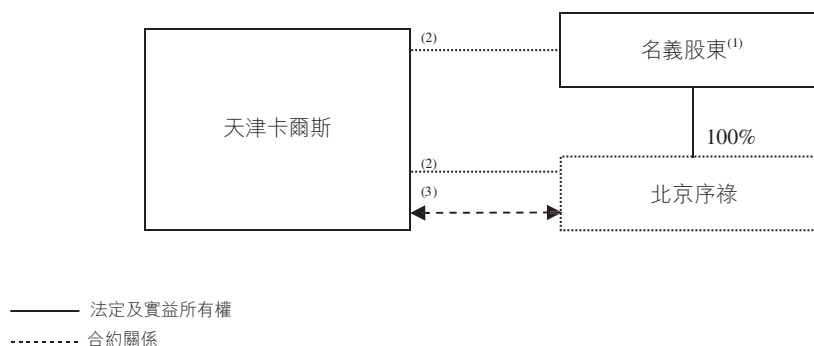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4. 授權書

北京序祿、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其處理北京序祿所有相關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序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序祿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北京序祿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序祿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序祿的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名義股東就北京序祿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序祿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北京序祿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序祿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0.00% (2023年：0.13%)。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按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論述，我們亦會繼續擴展我們對海外增值電訊業務的體驗。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此外，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試點地區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試點地區開展前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符合特定業務經營條件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試點。工信部將酌情決定是否授予許可。然而，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在實踐中仍適用特定資格要求，或是否將施加或適用其他何種資格要求，以及這方面的現有和未來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序祿的股權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取消該等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序祿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序祿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序祿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

(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黨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理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為新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報送省級或省級以上相關主管部門。這些法規如何被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9. 新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序祿向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1,28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我們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2023年：50%），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2023年：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23%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如有））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1%（2023年：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2023年：12%）。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不含庫存股份（如有））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5年2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董事會深明對其績效進行定期評估的重要性及裨益。董事會每年均會以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旨在徵求寶貴的反饋意見，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加強問責性。評估範圍側重於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以及績效的有效性。評估問卷既包括基於評級的定量元素，也包括對任何改進領域的定性建議。評估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以採取後續改進行動。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普遍同意董事會運作良好。總體而言，成員亦對董事會的組成和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已信納本集團的文化協調一致。本著誠信行事，加上以身作則，董事會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向本集團上下灌輸和不斷加強以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的價值觀。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為報告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及疑慮提供討論平台，並維護廉潔從業的經營傳統。

本集團維護穩定之餘也決心力求進步，並努力改善經營效率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控制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投資亮點，而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業務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從中進一步探索有關機遇。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是令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九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令祺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於報告期內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繆欽先生已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

曾令祺先生及嚴志雄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2月2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信息。董事可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外間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名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於報告期於董事會任職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閱讀與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和有關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反腐政策及系統以及檢舉政策及系統等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可使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的安排、反腐政策及內部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政策**」）；及
- 審閱以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包括：評估董事表現和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4。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向姜東先生有條件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向高級管理人員有條件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向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123,000,000份股份期權的一部分）的重大事宜。就上述授出不設任何績效目標的股份期權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向張序安先生授出股份期權而言，不包括張序安先生）認為，所有該等授出股份期權屬適當，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 (i) **利益一致**：股份期權將透過增加承授人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一致。預期此舉將激勵承授人繼續創造優異績效，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 (ii) **釐定授出基準的靈活性**：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努力、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的領導能力、職責及責任釐定。各承授人於本集團中擔任不同的職位／職務，並將在性質、持續時間和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而該等貢獻可能難以通過傳統績效目標量化。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設定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對承授人的領導、戰略決策及其他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質量貢獻作出有意義的認可的目標，並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市場表現依賴**：股份期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價，而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承授人將就此作出直接貢獻），倘股份的市價上漲，承授人將自股份期權獲益更多；及
- (iv) **其他歸屬條件**：股份期權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績效目標除外）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其中包括相對較長的四年歸屬期，並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股份期權將失效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上市規則第17.07A條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8年12月採納兩項董事會政策，即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中查閱（兩者均已於2022年9月更新）。該兩項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和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執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多元化政策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多具備不同才幹的僱員的關鍵元素。

政策聲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成員均衡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致力達到各職級人員多元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以下事項：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將會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及考慮。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資深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並向董事會建議實施有助發展僱員具備更全面、更多元化才能的方案，以備日後出任董事會職務。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董事會為執行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相關方案、達到有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 檢討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將提呈重選該等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鑒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及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根據多元化政策目前並無必要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數字目標和具體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及維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在本集團內各個層面採納及實施結構化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資深及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六、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一節所述，在本集團4,332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62.12%及37.88%。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其運營，且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組合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組合，為董事會的效益及效率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和工作環境。報告期內勞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六、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平衡。
- 1.5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5/5	不適用	2/2	1/1	1/1	0/1
曾令祺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姜東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繆欽先生 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朱芷欣女士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5/5	3/3	2/2	不適用	1/1	1/1
郭淳浩先生	5/5	3/3	不適用	1/1	1/1	1/1
董莉女士	5/5	3/3	2/2	1/1	1/1	0/1
嚴志雄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i)有關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的政策及措施；及(ii)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而設的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彼等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四、夯實管理規範運營」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核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確保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6,566	6,980
非審計服務	1,338	580
總計	7,904	7,560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服務及有關風險管理評核的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和服務，而董事於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於2018年推出，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ixincars.com/en/page_governance_en.html)查閱，並闡明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簡言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其中包括)股東可隨時、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其中包括其定期發佈的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

本公司與股東通訊所採用的機制包括(i)透過股東查詢進行溝通；(ii)以股東選擇的語言及方式與股東進行公司通訊；(i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iv)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v)投資市場上的溝通，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用的平台，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此外，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亦會定期監督和審查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盡量滿足股東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在對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本集團的通訊活動進行年度檢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滿意，藉此可透過定期會面和適當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讓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所有通訊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中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及投資界別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通函。

一、關於本報告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易鑫集團」、「公司」、「我們」)編製並發佈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易鑫集團最新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情況,建議讀者將本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

報告範圍

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本報告所刊載的資料及數據涵蓋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我們在確定本報告範圍的過程中基於運營控制權等原則,對ESG報告披露範圍進行了評估和分析(與易鑫集團上一年度的ESG報告相比,本報告的報告範圍未發生變化),本報告披露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

編製依據

本公司嚴格遵循於報告期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此基礎上編製本報告,以確保其內容的全面性和準確性。

報告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持續發展管理—重要性議題分析」一節。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原則: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現易鑫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客觀呈現易鑫集團的ESG表現及管理現狀。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本公司上一年度的ESG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

二、可持續發展管理

(一)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高度重視ESG治理，建立了董事會負責、管理層組織、各部門配合及上下聯動的ESG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全程監督並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ESG監管：董事會已將ESG事務納入公司管治架構，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設立，定期聽取並審閱ESG工作進度的匯報，並對ESG工作方針進行指導。管理層負責ESG戰略及目標的具體實施，同時定期向ESG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的重大事項。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最新的ESG報告，以全面展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工作成果和取得的進展。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董事會將ESG理念融入管理體系和日常運營之中，結合宏觀政策分析、內部戰略規劃、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式，對ESG相關事宜和內外部風險進行優次排序和管理，以明確ESG治理工作重點和管理方針策略，持續改進和推動ESG工作的執行與優化。

ESG議題評估：報告期內，董事會參與ESG議題重要性及優次順序的評估及判定，通過問卷調查等多種形式，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ESG議題提出觀點及建議，並評估議題優先級別。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可持續發展管理—重要性議題分析」章節。

ESG目標審議：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ESG治理的監督和參與力度，已設定與業務相關聯的年度環境目標，董事會對目標的設立進行了審閱和討論，並對上一年環境目標的完成情況予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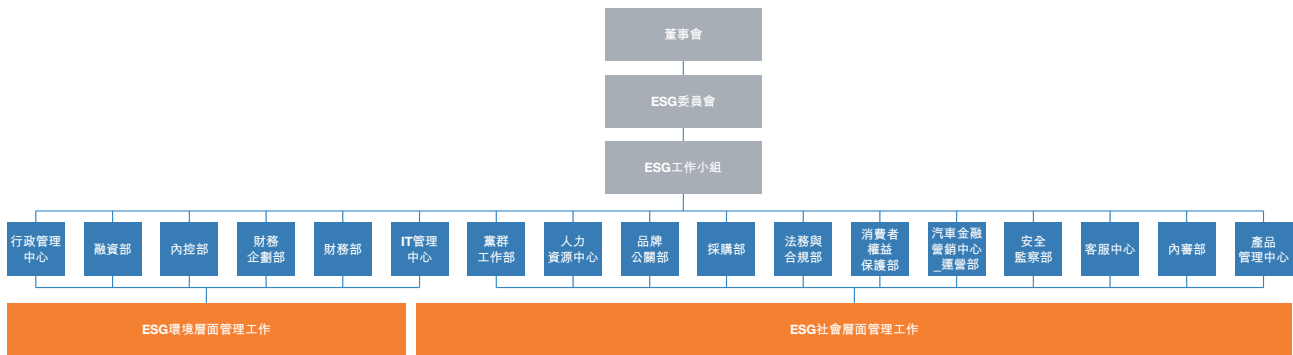
本報告詳盡披露了本公司本年度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已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審閱批准。

(二) ESG管治架構

公司自上而下建立ESG管治架構，確立了一套「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協同推進」的ESG管理運作體系，持續加固ESG管理體系的根基。公司已成立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審核並監督公司的ESG政策及日常規範，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控並妥善處理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建議，以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同時，公司成立了由相關部門負責人構成的ESG工作小組，專門負責ESG相關工作的具體執行與推進。本年度，我們對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進一步細化明確，在遵循香港聯交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架構圖



(三)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參與是本公司ESG管理及日常運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於公司審視潛在的ESG風險與機遇至關重要。通過深入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期望及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公司可以有針對性地制定策略並做出有效回應。因此，我們根據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果及自身業務特點，列出以下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以及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政策制定機構、專業協會或商會	合規運營 公司治理 排放物 氣候變化	信息披露 監管會議 事件匯報 政策諮詢
股東、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	氣候變化 知識產權 反貪污	投資者會議 企業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關係專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反貪污 知識產權	董事會 辦公會等公司內部會議 問卷調查
員工	員工僱傭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 員工活動 問卷調查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郵件及電話 實地考察 戰略合作

主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新聞媒體	社區投資 客戶服務	業績發佈會交流 新聞稿件溝通
客戶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	客戶投訴熱線 客服中心 問卷調查
非營利組織、公益慈善或社區組織	社區投資	公益活動 社區互動

(四) 重要性議題分析

2024年，為進一步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看法和建議，公司通過問卷調查等多種途徑獲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及期望，並結合自身戰略及經營重點，就《ESG報告指引》中所列的11個主要指標（細分為18個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分析並通過繪製重要性矩陣來確定ESG問題的相對重要性，分析結果如下：



公司識別出了高度重要性議題，即「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反貪污」、「僱傭」、「發展與培訓」、「產品責任－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產品責任－品牌與知識產權」、「產品責任－合規運營」、「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鏈管理」；中等重要性議題包括「社區投資」、「ESG風險管理」、「利益相關方溝通」、「環境及天然資源」、「董事會ESG監管」及「排放物」；相關議題包括「氣候變化」及「資源使用」。我們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對上述議題進行分別闡述。

三、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公司始終秉持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的原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業務操作的合法性和規範性。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積極遵循《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各地方金融管理局下發的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或實施細則等文件，推動汽車金融業務的穩健發展。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不斷完善服務體系，並加強自主創新能力，旨在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且多樣化的需求和期望，持續引領行業發展。我們深信，通過持續的努力和進步，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成為客戶心目中首選的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一）提高服務標準

公司致力於打造高效、便捷且卓越的服務體驗，聚焦於提升服務質量、促進團隊合作以及推動持續改進，以不斷滿足並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實施規範化的管理制度，追求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清晰界定服務目標和標準，並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培訓體系，確保每位員工職責分明且協同高效。為精準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我們主動開展用戶滿意度調查，深入了解用戶評價，識別服務中的短板，並據此制定並實施改進策略。同時，我們重視員工服務能力的培養，通過定期培訓增強員工的服務意識和技能水平。此外，我們設立了激勵和獎勵制度，鼓勵員工積極關注用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並對在客戶服務中表現傑出的優秀員工進行表彰和獎勵。

本年度，我們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檢定流程進行重要的迭代升級。我們利用AI技術進行全量質檢，確保全年63萬通電話的服務質量，為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升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進一步細化了規範用語，並增添服務敬語，以提升客戶溝通的專業度和親切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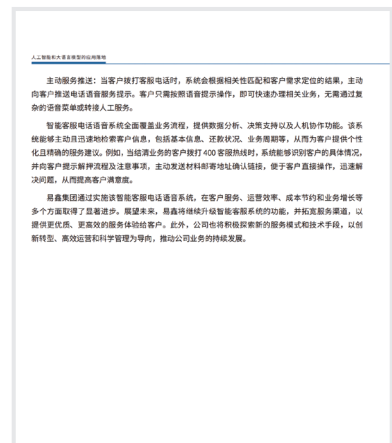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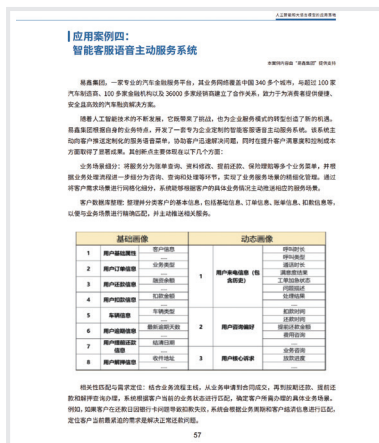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持續探索在更多質量控制流程引入AI質檢功能。AI質檢功能將全面覆蓋通話過程中的多個關鍵維度，包括語音清晰度、語調、語速、關鍵詞捕捉、業務流程遵循和話術規範性等。通過這些細緻的質檢點，我們能夠全方位地保障客服中心的服務質量，從而讓每一位客戶都能享受到高標準的服務體驗。

案例： 推動智能客服項目，提高服務效率



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以及客戶需求逐漸多樣化個性化，給客服帶來了巨大挑戰，客服中心部積極聯合技術部門推動智能客服項目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 (1) 微信小程序(以下簡稱「小程序」)24小時提供問答機器人，利用AI技術識別客戶實時訂單狀態並提供精準的自助服務，滿足隨時隨地諮詢的需求。月均諮詢量達到75,000+；
- (2) 400客服熱線24小時提供語音自助服務，利用AI技術識別客戶實時訂單狀態並提供精準的自助服務。今年400熱線IVR渠道利用率較去年提升4%，日減少進入人工隊列量360通，節省4個接線人力。
- (3) 400客服熱線主動服務項目落地，該功能通過智能分析客戶當前的訂單狀態，精準預測客戶來電意圖，例如提供提前還款即將失效提醒，扣款失敗原因及解決方案播報，解押地址未確認提醒等，在客戶接入時提供超出預期的主動服務體驗。我們的這一創新實踐，不僅提升了客戶滿意度，也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該項目案例已被收錄於2024年客服行業白皮書中，作為行業內的典型案例進行展示推廣。



通過智能客服項目在小程序與400客服熱線的多維度應用，成功突破傳統客戶服務模式的局限，以科技賦能服務，顯著提升客戶體驗、加速服務響應並優化業務運營效率，為企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更多客戶口碑與發展優勢奠定了堅實基礎。

案例： 實現客戶對公賬戶轉賬自助認領功能，提升客戶感受度

對於非常規還款客戶的賬務處理，我們在傳統的致電400人工查賬報備流程上，增加客戶本人通過小程序自助查賬報備流程，客戶自助報備之後系統自動勾稽處理，目前小程序自助查賬報備數月均達到2,000+。這一優化舉措在節省人力成本的同時，提升了處理時效，也增加了客戶報備處理的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客戶在賬務處理過程中的感受度與滿意度。

(二) 保障客戶權益

公司始終以客戶利益為核心，堅持服務客戶的根本原則，致力於通過維護健康、公正的汽車金融市場環境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汽車金融市場上出現的諸如支付非法好處費、零元購車欺詐等不正當手段，我們通過建立長期有效的監管機制並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嚴厲打擊並積極推動相關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力求最大程度減少客戶與公司的潛在損失。這一做法能夠有效遏制利用資信良好客戶進行欺詐活動的發生，充分保障了客戶的合法權益。此外，我們通過積極向客戶提供防欺詐教育和指導，幫助客戶提高自我保護意識，減少潛在損失。

為了保障和維護消費者權益，預防和打擊汽車金融詐騙，公司制定了四項長期機制：

1、反詐宣傳機制

通過在易鑫集團車主服務APP上推出「汽車金融反欺詐」系列漫畫《逃離汽車金融詐騙動物園》，我們在線上線下加大對內外反詐宣傳的力度。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員工刑事反欺詐培訓、觀影宣傳、公眾號宣傳以及海報宣傳，提高員工和客戶的反詐意識。

2、警企合作機制

我們與上海市公安局、長寧區公安分局反詐中心建立了合作關係，及時將涉詐線索反饋給警方，並積極協助公安偵查工作。同時，我們積極參與互聯網金融反詐組織，參與各種反欺詐活動，提高整體抵禦網絡詐騙的能力，形成強大的聯合防線。

3、助客追損機制

我們建立了反詐快速響應處置機制，專人專案跟進，幫助客戶追損，通過及時而有力的反應，最大限度地減少客戶與公司之間的經濟損失。

4、專項行動機制

我們開展了清網專項行動等措施，優化清理網絡詐騙鏈接，刪除涉嫌欺詐的網站和鏈接，查封涉嫌電話，有效保障客戶資產安全。這一系列的專項行動有助於打擊網絡犯罪，確保客戶信息和資產的安全。

在積極應對汽車金融詐騙的過程中，我們主動出擊，與全國各地的公安機關緊密合作，全力配合偵辦多起涉及車商或中介惡意誘導客戶辦理我司融資租賃業務的批量性案件。同時，針對客戶受騙這一情況，我們加強與客戶的溝通聯繫，耐心解答客戶的疑問，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減免結清方案，詳細解釋方案的具體內容和操作流程，旨在最大程度減輕客戶的經濟負擔。我們堅持秉持誠信、公正、關懷的理念，為受騙客戶提供更加全面、專業的服務，共同營造一個更加健康、安全的汽車金融環境。

案例：

易鑫集團迅速響應「濰博車商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案」，全力為客戶挽回損失



2024年7月，山東濰博發生一起車商借客戶微信虛增融資租賃實情，大肆騙取民眾巨額錢財的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案件，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易鑫集團迅速響應，赴現場配合公安取證，與當地政府協作並設立臨時客戶協商小組，以專業態度解客戶疑惑。為客戶制定並實施了一套減免結清方案。在這起案件中，易鑫集團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彰顯了企業在面對突發事件時的擔當與作為。

案例：

易鑫集團開展反詐知識宣傳，築牢金融安全防線



為提高金融安全意識，預防和減少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我們積極向用戶宣傳反詐知識，包括基本的金融安全常識，揭示征信修復等各類新型詐騙手法，讓用戶更全面認知並提升自我防範能力。同時擴大宣傳渠道，使更多用戶了解掌握反詐知識，共同築牢金融安全防線。



●《鑫用戶小課堂》系列向用戶宣傳反詐知識

案例：「警企共築反詐牆，保駕護航促發展」海南反詐宣傳活動



2024年5月23日上午，我們在海南省公安廳反詐中心、三亞市公安局刑偵支隊、三亞市吉陽區公安局刑偵大隊以及經偵大隊的指導和支持下，聯合開展了「警企共築反詐牆，保駕護航促發展」汽車金融領域反詐經驗深入交流活動。下午，我們在龍坡汽車城成功開展了反詐宣傳活動，通過設立宣傳攤位、發放反詐宣傳單與車商及現場群眾深入交流汽車金融領域的反欺詐知識。此次活動有效提升了公眾對汽車金融詐騙的防範意識，加強了車商和消費者對潛在風險的識別能力，為維護汽車金融市場的健康穩定發揮了積極作用。

【法治长鑫】
提高防范 谨防诈骗
LCV招聘陷阱-防范篇

防“LCV招聘陷阱”套路小口诀

**LCV招聘套路深，让你购车需谨慎！
零元购车有补贴？办理车融要小心！
高额月薪莫惊喜，代偿月供是谎言！
天上不会掉馅饼，掉的一定是陷阱！**

LCV招聘陷阱真实案例

受害人：张先生（无货运工作经验）
涉事公司：北京金XX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广告渠道：各大招聘平台
应聘司机要求：需购买指定车型，申请车贷
金XX公司承诺：“购车0首付”、“首付由该公司支付”、“包货源高工资”
实际情况：张先生发现该公司无法提供承诺的长期货源，入不敷出，买车不久后张先生就将车子交由该公司运营，该公司承诺后期月供由他们承担。但最终月供逾期，GPS定位被拆除，车辆失踪，该公司失联，张先生因月供逾期导致个人征信受损。

经相关部门调查：另有44位受害人同张先生一样，遭遇金XX公司的招聘陷阱，且部分车辆已出现定位被拆、失踪的情况。多数客户求助无门，此类案件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性质，可能将其视为经济纠纷，不予处理，最终客户背上还款负担，悔之晚矣！

易鑫 易鑫集团在此提醒您：为维护您自身合法权益，避免财产损失，请警惕掉入LCV招聘陷阱！

● 反詐宣傳活動傳單



● 反詐宣傳活動現場

案例：「法治長鑫」反詐行動，築牢金融安全防線



在警企合作的緊密框架下，我們以「法治長鑫」為系列宣傳專項，每季度定期組織2-3場刑事合規與反詐宣傳培訓活動，全面向易鑫集團員工普及金融反欺詐知識，傳授防範技巧，並特別提醒警惕不良車商與中介的風險。同時，我們攜手公安機關共同開展反詐宣傳活動，共同探索構建警企合作防範金融詐騙的新模式。通過這一系列「法治長鑫」警企合作下的宣傳專項活動，不僅切實提升了易鑫集團員工的金融反欺詐意識與防範能力，更在企業內部營造出濃厚的合規與安全氛圍，彰顯了警企攜手共築安全壁壘的強大合力與積極成效。



• 「法治長鑫」宣傳專項

(三) 回應客戶訴求

公司將客戶的意見和建議置於至關重要的地位，將其視為公司長久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2024年，公司將《應急處理管理辦法》和《應急處理管理操作手冊》優化更新為《消保服務管理辦法》和《投訴處理操作手冊》，以提供標準化、規範化的客訴服務指導文件，為及時響應客訴提供堅實保障。為了積極採納客戶反饋並提升客服質量，我們本年度貫徹落實《客戶服務管理制度》，構建了涵蓋內外部渠道的全方位客戶投訴處理體系。

內部機制上，我們採用客訴三級處理流程，將案件按照其複雜程度分為三類，並按照複雜度從低到高的順序，依次由客服熱線坐席、客訴專員、消費保護小組分級響應處理。

外部渠道上，我們通過持續拓寬客戶意見反饋的路徑，積極回應客戶訴求。本年度，我們依託「黑貓投訴」、「啄木鳥投訴」和「網絡315」三個外部客訴平台，接獲1,888件客訴案件，客訴事件回覆率達100%。針對多次來電的客戶，我們運用大數據技術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上報給消費者權益保護小組，以便提前處理潛在的外部客戶投訴風險。為持續提高服務質量，我們針對易鑫集團扣款失敗客戶進行了AI回訪，並告知客戶還款解決方案。在此期間，共有402,706名客戶參與了我們的滿意度測評，滿意度高達99.42%。此外，我們定期對客戶投訴事件進行複盤，主動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處理進展和材料，以獲取其建議。我們通過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持續優化業務流程，確保客戶投訴反饋處理的合規性和效率。

案例： 履行社會責任，助力經濟困難客戶費用減免政策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深度踐行社會責任，特別針對客戶存在經濟困難、高額負債的情況，或因重大病史、家庭變故等個人原因導致還款困難的情況，我們推出了有針對性的費用減免政策，客戶只需提供真實有效的相關證明材料，經審核符合減免條件後，即可享受相應的費用減免優惠。同時，為了便於客戶明晰減免規則，我們發佈了《費免債轉覆核實施細則》，詳細列明具體的申請流程和操作步驟。本年度，我們已向14,728位客戶提供了費用減免服務，累計減免金額達42,435萬元人民幣。這一系列措施不僅彰顯了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和積極回應，也充分展示了我們在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效。

(四) 引領行業發展

為了促進行業合規有序發展，公司主動尋求與業內夥伴的合作，攜手共創健康良性的行業生態關係。我們積極參與法律法規的制定及行業標準的建立，依託實際業務經驗，積極向有關部門建言獻策，不斷完善和優化行業規範。

案例： 易鑫集團攜手眾企業共同發佈「自律公約」，引領行業規範發展



為進一步推動汽車金融行業規範發展，2024年11月，在2024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上，易鑫集團聯合多家銀行、主機廠金融公司，共同發布了《2024汽車金融行業可持續發展自律公約》，該公約旨在規範汽車金融市場秩序，保證行業得以健康可持續發展，具體包括遵守法律法規、強化內控管理、提升服務質量、優化渠道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履行社會責任。本次2024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上聯合發布的《自律公約》，是多方助力行業規範發展的關鍵舉措，為汽車金融行業照亮合規前行之路。



● 易鑫集團首席運營官宋睿先生(右2)在2024中國汽車金融產業峰會上共同發佈自律公約

公司積極參與各類產業峰會和行業研討活動，以推動汽車金融行業的持續繁榮發展。通過廣泛而深入的交流和合作，我們不斷迭代戰略構想與服務模式，注重與協會等部門溝通協作，搭建共享平台促進同仁合作共贏，推動行業整體水平提升，為規範行業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案例： 積極參與行業研討會，暢談融資租賃轉型發展



2024年8月，公司副總裁郭純先生應邀參加「2024中國汽車金融閉門研討會（上海站）」，與業內同仁就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廠商系融資租賃公司、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探索和業務轉型進行了交流，並就打造汽車融資租賃的生態圈以及各機構之間的協同合作進行了深度探討，為推動新政下的汽車融資租賃提供建設性意見，彰顯公司行業引領擔當。



● 副總裁郭純先生參加2024中國汽車金融閉門研討會（上海站）

通過持續不懈的努力，我們在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和積極推動行業發展的過程中，贏得了業內和社會的廣泛認可。本年度，我們榮獲如下獎項和榮譽稱號：

- 2024年1月，由《華夏時報》評選的第十七屆金蟬獎「**2023年度鄉村振興發展特別貢獻企業獎**」
- 2024年8月由福布斯中國(Forbes China)評選的「**中國金融科技影響力企業Top 50**」
- 2024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第十六屆中國獵車榜「獵車•2024年度創新金融科技平台**」
- 2024年11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汽車金融》評選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2024年度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4年11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4汽車金融服務滿意度排行榜 – 融資租賃公司Top5**」
- 2024年11月，由《時代周報》評選的**第九屆時代金融金桔獎「2024年度科技賦能金融機構獎**」
- 2024年12月，由《格隆匯》評選的**金格獎「年度創新力獎**」
- 2024年12月，由《智通財經》評選的「**最具價值社會服務公司**」
- 2024年12月，由《華夏時報》評選的第十八屆金蟬獎「**2024年度推動普惠發展優秀金融機構**」
- 2024年12月，由上海報業集團 | 界面新聞評選的2024好品牌100「**汽車金融行業主榜品牌**」

四、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公司始終堅持合規經營，並致力於構建以信息安全、反腐倡廉、知識產權保護和供應鏈保障為支柱的風險管控體系。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我們積極建立並完善公司內部的制度體系和安全管理架構，不斷推動安全經營技術能力的提升，加強員工對安全意識的培養，從而促進企業穩定可持續發展。

（一） 優化風險管控

公司已構建起一個多級風險管控體系，該體系涵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內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業務部門，以確保業務在合規、公正且誠信的環境中有效運營，並接受相應的監管。公司的風險管控體系明確劃分風險管控層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風險的初步識別，各職能部門則作為第二道防線，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內控部與內部審計部協同工作，共同協助識別和評估關鍵業務及財務相關的風險，以確保針對各類業務合規風險事項進行管理。

公司不斷新增並優化各項日常風險合規管理規章制度文件。2024年，我們對《法務流程手冊》進行了更新，擬定了工商檔案調取流程、工商年報填寫指南等內容，以進一步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旨在讓大家在日常工作中更有規可循、有規可遵。

公司注重員工合規意識培養，將合規管理作為常規培訓項目。2024年，我們舉行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合規培訓宣貫活動，包括8月份的「內控合規宣傳月」、新員工合規培訓宣傳、銷售新晉經理合規培訓、易混淆法律概念的科普、印章保管合規培訓等。培訓項目覆蓋全體員工，確保員工在日常工作及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了解合規要求，有效防控風險。

本年度公司通過全員理念培訓與重點部門專題培訓形式相結合，持續加大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專項培訓力度，通過錄制適合於上下游供應商相關的個人信息保護課件，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要求延伸至業務全流程。同時，本年我們還組織開展消保服務部門新業務模式合規培訓以及針對銷售新員工的業務合規培訓等定向培訓。此外，我們通過電梯動漫、「易鑫大學堂」等多元有趣的宣貫模式吸引員工主動學習法律合規的有關內容。

案例： 深化培養法律合規意識，開展內控管理專項培訓



為持續強化員工法律素養與合規意識，公司定期或根據需求策劃專題培訓，宣貫最新的國家及行業法規政策。2024年8月，即公司的「內控合規宣傳月」，公司聘請法律界專家以及內部專家，開展了《國內法律法規對AIGC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規範要求》、《內控基礎知識與案例分享》、《法治長鑫之刑事合規》、《融資租賃風險治理研討》四個專題培訓講座。本年度，參與「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的員工共計2,575人次。這些培訓活動有效構建企業合規知識堡壘，強化員工合規意識，保障公司合法合規前行。



●「內控合規宣傳月」活動現場

案例： 積極投身法治研討，助力行業合規前行

公司在持續優化自身風險管控能力的同時，也為推動行業合規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2024年11月，公司作為融資租賃行業的代表，參加了由上海政法學院、上海市法治研究會、中國犯罪學會預防犯罪專業委員會共同主辦的「民營企業權利保障與風險防範論壇暨上海市法治研究會2024年年會」。在論壇上，公司代表就融資租賃業務的法律邊界與風險管理議題發表了講話。本年度，公司也積極針對《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及《治安管理處罰法(修改草案二次審議稿)》、天津地方金融局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融資租賃公司監管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人工智能相關發明專利申請指引(徵求意見稿)》、《電子認證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徵求意見稿)》等相關部門發佈的各項草案與徵求意見稿，提出了寶貴的建議。此舉體現了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自身專業視角助力構建更科學合理、符合行業需求的規則體系，旨在進一步促進行業的合規發展。

(二) 保障信息安全

公司時刻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致力提升網絡系統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法律法規，並在公司內部頒佈和落實相關安全制度和政策。公司設立專門的信息安全組，按照「技術+管理」的安全治理方式進行企業安全建設。信息安全組主導安全技術體系建設，包括漏洞識別和檢測、網絡入侵檢測、主機入侵檢測以及企業敏感數據保護等風險識別和防護能力。我們還聯合內審、內控、法務與合規等多職能團隊共同制定、評估和發佈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其在公司層面的有效執行。

為了更好的識別和防範業務系統的安全風險，提升公司的安全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在公司層面發佈了《業務系統安全評估規範》制度，並在產研部門內開展了業務系統安全評估工作，通過業務系統信息收集、問卷測評和結果分析與改進等工作，協同產研提前發現和消除業務系統中的風險。

為了更好的保障個人隱私信息安全，我們向外部提供《個人信息處理授權書》和APP的《隱私政策》等官方說明，同時在內部制定了《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分類分級辦法》等數據安全制度。公司嚴格遵循已頒發的安全規章和制度，對APP運行的隱私權限進行檢測和確認，以實現最小化個人信息收集。同時，我們在信息保護方面採取了多層次措施，如客服系統關鍵信息脫敏處理和根據業務場景設置系統相關權限，以實現分級管理，確保關鍵信息在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安全有序管理。

2024年，公司多措並舉保障信息安全，通過自研安全運營平台，統一管理和運營網絡告警、主機告警、威脅情報及資產漏洞等安全數據源，顯著增強了數字化運營的安全能力。在網絡層面，我們於核心交換機處增設入侵檢測探針，實現雙向流量監測，有效防禦內外部安全威脅。話務系統（易鑫集團雲呼平台）榮獲公安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標誌着安全防護水平的大幅提升，增強了客戶信任與公司專業形象。同時，我們強化了辦公網的防護策略，包括網絡終端准入、數據防洩漏、日誌審計及病毒防護，確保企業免受內部網絡入侵和病毒傳播。在機房防護方面，我們持續推進異地災備建設，新增多台災備服務器，大幅提升數據處理與數據庫備份能力。災備範圍亦得到擴展，涵蓋中間件數據、代碼倉庫及企業郵件等關鍵業務數據，為數據安全提供更堅實保障。此外，我們成功構建基礎中間件及核心基礎服務的災備體系，實現數據快速同步，確保業務的持續穩定運行與數據完整性。

此外，我們積極推進外部獨立審計工作，包括每年對信息系統的網絡安全等保三級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合規資質進行覆審，並對信息系統進行滲透測試以及對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進行外部審計師獨立審計。這一系列審計活動有助於驗證信息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確保本公司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得到了全面而持續的加強。

（三） 堅持廉潔從業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信念，構築了廉潔健康的企業文化。我們竭力營造風清氣正的內部氛圍，嚴格要求員工堅持高水平的職業道德和商業道德，同時努力維護公正、正直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

反貪腐

公司始終恪守管理人員廉潔從業職責，強化公司各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意識，規範管理行為，優化工作及管理作風，以維持與商業合作夥伴之間的公平、正直關係。我們切實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法規，全面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反舞弊等法律法規要求，並對《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以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的發展。

為加強反腐倡廉工作，培養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和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意識，公司成立了專業的安全監督團隊。該團隊由在反貪腐和反舞弊調查領域具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負責監督勞動合同簽署、員工入職培訓、員工業務管理以及外部合作商管理等日常運營環節，並推動開展商業合規培訓。我們通過定期總結舞弊與欺詐風險點，持續優化業務流程，修復業務漏洞，以排除風險隱患。為及時處置潛在違紀違規事件，我們利用融資租賃業務管理系統，分析異常訂單和業務數據，並根據內部規定和法律法規對涉事員工和合作商進行處理。

公司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和舞弊行為，並鼓勵員工、供應商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積極舉報已知或潛在的舞弊行為。我們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包括郵箱、電話和微信等方式，並詳細規定在《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同時，該管理辦法明確了對舉報人的保護措施。本年度，為加強審計與檢查工作的協同配合，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管理機制。一旦收到關於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將立即組織專業小組採取數據分析、巡查、暗訪和面談等多種手段進行全面調查。對於涉嫌職務犯罪的員工，我們將按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依法立案調查，並在內部展開詳盡的調查報告和巡查總結；對於涉及嚴重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將予以解僱，並對直接和間接負有管理責任的上級員工進行內部處罰。本年度，公司沒有發生員工涉及貪污腐敗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同時，我們積極與外部友商展開反貪腐從業合作，共同塑造廉潔透明的商業環境。本年度，公司繼續參與陽光誠信聯盟和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並多次組織和參加與友商反舞弊、反欺詐部門的交流學習活動，以汲取有益經驗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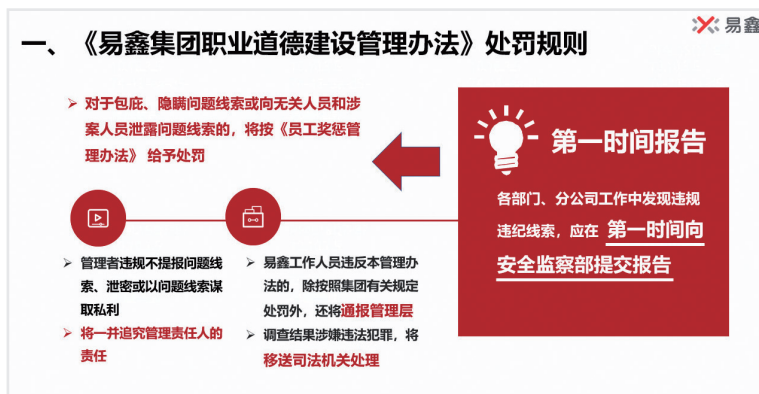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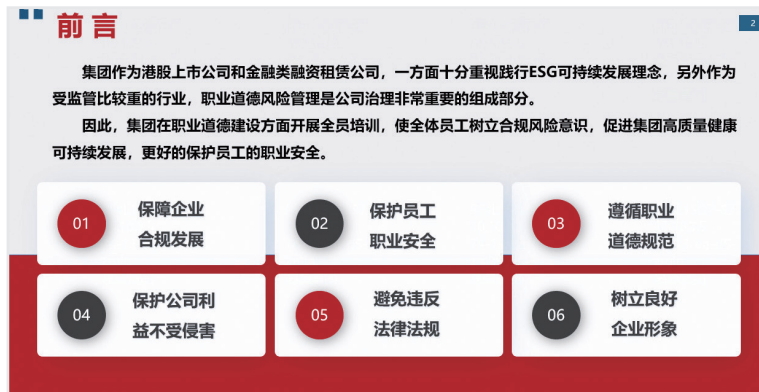
為確保職業道德水平和廉潔從業意識，本年度，全體員工已完成每年一次的商業行為規範和廉正宣導與培訓（不包含公司董事成員）。我們提供了線上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培訓課程，進行法律法規宣講以及典型案例的警示，培訓課程全方位地強化了公司在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並促進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

案例：

提升職業道德，共建陽光職場



公司2024年開展全體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線上培訓(不包含公司董事成員)，培訓內容包括職業道德風險管理、職場風險行為、反貪污腐敗法律法規、公司內部規定和紀律紅線以及相關警示案例等，實現職業道德風險培訓覆蓋率100%，人均培訓時長約4小時。公司通過系列培訓舉措鞏固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促進公司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的全面提升。



• 《職業道德風險管理》線上培訓

案例： 開展反貪腐培訓，守清正廉潔之風



公司積極進行員工合規培訓，特別是在入職培訓中，通過線上教學視頻和考試方式，向新員工普及反貪腐相關內容。在這個過程中，新員工簽署了《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承諾書》，員工覆蓋率100%，簽署率100%。此次培訓累計播放次數達20,871次，切實強化了員工對反貪腐和合規要求的理解，進一步夯實了公司廉潔從業的基礎。

易鑫集團
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

為加強公司治理，樹立合規風險意識，促進集團高質量健康可持續發展，保護公司的利益，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和个人權益：

- ▶ 公司出台了《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
- ▶ 制定了易鑫工作人員職業道德操守規範
- ▶ 在入職培訓、考核和年度培訓中進行職業道德宣貫

如在工作中發現員工存在違規違紀行為的，應及時向安全監察部舉報，對舉報人將嚴格保密。

內部舉報郵箱：weijjubao@yxqiche.com
內部舉報電話：13524680349
內部舉報微信：15011366490

安全監察部

● 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宣傳海報

易鑫集團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承諾書

為了不斷提升公司經營過程中員工行為的合規操作，履行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利益，增強個人合規意識，保護個人職業發展，公司已將相關合規要求進行告知，經溝通自願作出以下承諾：

認真學習《員工手冊》《易鑫集團職業道德建設管理辦法》《員工定崗管理辦法》及相關業務操作規程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遵守。

如因違反公司規定和承諾，所造成的相應法律風險，屬個人行為，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承諾人：
簽署日期：

簽署

強化職業道德風險管理觀念
新員工入職時一併簽署承諾書

● 簽署《易鑫集團員工職業道德風險管理承諾書》

案例： 開展員工利益關係申報，保障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為塑造和諧工作氛圍，打造陽光職場環境，公司每年例行提醒全部員工進行員工利益關係申報，對在易鑫集團下包括易鑫集團投資的公司的員工須進行親屬關係或利益關係自行申報，覆蓋率達到100%，以便更好的完善公司內部監管與職位限制要求，降低失控風險，保障公司健康持續的發展。

重要

員工利益關係自行申報

各位同仁好：
一年一度的員工利益關係申報開始了。依據公司管理要求，為塑造和諧工作氛圍，打造陽光職場環境，公司安全監察部每年例行提醒全員進行利益關係申報，對在易鑫集團下包括易鑫集團投資的公司的員工須進行親屬或利益關係申報。望全體員工按公司規定第一時間申報，以更好的完善公司內部監管與職位限制要求，降低失控風險，保障公司健康持續的發展。
如未主動申報，依照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和利益關係申報要求，按嚴重違紀處罰。

申報截止日 當前在職人員請於2024年6月15日前申報

申報方式

1. PC端在線申報流程：IHR服務中心--個人中心--利益關係
IHR登錄地址：<http://ihryxqiche.com/login.html>
2. 微信公眾號在線申報流程：公眾號 杏仁IHR--個人信息--利益關係

安全監察部

● 員工利益關係自行申報

反洗錢

公司堅決反對貪污行為，對洗錢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同時不斷完善內外部監察機制，以規範內部管理。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的保存等，以降低與業務相關的反洗錢風險。我們持續優化和調整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確保嚴密監控並降低潛在的洗錢風險。

(四) 保護知識產權

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將其視為企業持續發展與創新的基石，並致力於為商業創新創造安全環境，確保公司經營的安全。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建立了符合法律要求的知識產權及用戶隱私保護管理體系，如《商業秘密保密管理辦法》及《易鑫集團字體使用指引手冊》等制度，以提升知識產權申請與佈局。

為確保公司知識產權得到持續有效的保護，我們與超凡知識產權、港專京誠知識產權、AGIP等第三方專業代理機構合作，共同對商標申請與註冊情況進行細緻的篩查與監測。我們積極發起商標權、著作權、專利等多項知識產權申請，為公司業務開展保駕護航，針對侵權行為積極發起維權。

2024年，在商標權方面，我們新提交了678件商標申請，其中199件已獲得授權／註冊公告，商標異議4件。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司商標權益的行為，我們向人民法院提起了2起訴訟。在著作權方面，我們獲得4件軟件著作權授權和3件美術作品著作權授權。在專利方面，我們獲得2件發明專利授權。通過實施一系列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我們不僅確保了公司業務的平穩開展與穩定運營，還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提供了堅實的支持與保障。

同時，我們積極組織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活動，旨在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和服務質量。在2024年，我們特邀超凡知識產權專家，為法務與合規部的全體成員進行了深入的培訓，內容涵蓋商標命名規則、申請流程以及案件處理技巧，以全面提升團隊在知識產權維護方面的專業能力。

（五）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深信可持續的供應鏈對於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全力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在採購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了一系列規章制度，如《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等，以期通過管理供應商網絡實現信息化、精細化、集約化，並將陽光採購理念落實於可持續供應鏈運營管理之中。

供應商管理

公司一貫將供應商視為推動健康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高度重視並全力構建與其之間長期穩定且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此，我們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中明確規定了合法合規要求、供應商篩選准入標準和評估流程，以強化供應鏈各環節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與管理能力。在此堅實基礎上，我們設計並推行了一套貫穿整個採購生命周期的標準化管控流程，旨在確保供應鏈的持續健康與可持續發展。

經過嚴格的准入篩選，公司將選擇具備相關資質和良好業界口碑的供應商，並要求其無涉重大訴訟或糾紛案件，並未因誠信問題受到行政處罰。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我們將其分為IT類和非IT類兩大類別。考慮到IT品類特殊性，因此要求獲得所代理品牌廠家授權認證，在項目實施方面有一定經驗並已成立至少3年以上；對於非IT類供應商，則會選擇擁有足夠數量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完善售前與售後質量保證體系，並具備一定項目案例經驗，合作時間不低於1年。其他重特大項目我們還會根據項目情況單獨制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監督供應商交付能力情況，我們付款前均開展供應商驗收確認工作，並實現驗收單系統化，並由業務採購申請部門、採購部系統化高效供應商交付結果評估。為解決供應商交付異常等情況，在業務部門反饋的情況下，採購部會進行溝通確認匯報，並在接下來的一定時間內暫停使用該供應商；為解決供應商違約的情況，我們會嚴格按照合同處罰，必要時採取配合法務部門法律手段依法維權，直至終止合作。我們將及時替換或淘汰出現以下情況的供應商，包括未按時交付產品及服務、以次充好、服務態度不積極、違反《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對公司業務和內部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

為完善採購系統以提高效率，我們開展了系統化集中採購管理，對採購項目進行合理分類，進一步明確自行採購範圍，並在系統中設計了針對緊急情況的自主採購高效審批選項，做到在提高集中度的同時保證零散、電商類、臨時少量禮品和緊急臨時物料等採購業務的靈活性，最後形成自行採購報表用於分析是否適合集中採購。

本年度，我們多部門配合，採購部、內控部，智能數據中心、流程優化管理部，梳理《供應商協同平台》需求，目前正在研發中，一期主要供應商註冊、供應商賬號修改管理、供應商認證、供應商評級、採購門戶，未來二期供應商合同交互、供應商報價、審計案例互動等，未來提交發票、交付驗收等均系統化，目前採購部工作向着信息化、流程化、項目策略化發展，降本、增效、陽光為目的。

本年度，公司供應商按地區劃分分佈及數量情況如下：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分佈	數量
華東地區	592
華南地區	106
華中地區	42
華北地區	352
西北地區	26
西南地區	67
東北地區	51
合計	1,236

綠色採購

為減少環境污染，公司始終堅守綠色環保理念，優先選擇和使用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2024年，在全面更新職場家具的過程中，我們不僅繼續循環使用了原有的辦公家具，還增添了符合環保標準且實用的二手家具。對於上海總部大廈及其他區域辦公室的新建和搬遷等項目，我們也始終貫徹着這一循環綠色採購原則，並踐行循環利用的發展理念。

案例：

循環理念運用綠色採購



2024年，北京辦公區遷至榮獲國際LEED金級與北京綠色建築二星雙重認證的朝陽區東湖國際中心。我們在辦公空間軟裝規劃方面，將ESG理念融入前期方案制定及整體軟裝設計理念中。我們的施工材料均使用節能環保材質，並大量購置循環利用辦公家具，包括412套工位桌腿、150把椅子、28個邊櫃以及374個小推櫃等，以此踐行綠色辦公，減少資源浪費，積極為綠色環保事業貢獻力量。



● 採購可循環利用的辦公器具

我們始終將環保理念融入採購決策，秉持優選環境認證及環境友好產品的原則。2024年，我們在紙張採購方面，選擇通過ISO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A4紙張，在採購活動禮品方面，選擇由咖啡渣製成的咖啡杯作為行政十周年慶祝活動的禮品，以實際行動從業務各環節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最大程度地減輕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陽光採購

公司始終秉持陽光採購原則，將公平公正公開作為採購活動的核心要求，以確保所有採購行為都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為此，我們堅決防範採購員工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出現的道德風險，制定並落實嚴格的防控措施，旨在打造一支廉潔自律、忠誠可靠的採購團隊。本年度，我們在嚴格執行《易鑫陽光採購行為管理辦法》，要求所有中標合作供應商簽署《易鑫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作為合同中一部分，同時在陽光採購協議中明確列出了禁止事項說明以及違法違規情況的舉報途徑。採購系統流程程序的全程監督由監察部門專人負責，審計部門定期對採購項目進行抽檢，以確保相關供應項目的合規性。

基於陽光採購政策，公司致力於實施透明、合規和精細的採購管理。為了實現更直觀的採購監督管控，我們自研了「E採系統」以可視化方式展示全部採購流程信息。該系統不僅協助業務管理者輕鬆查詢採購數據報表，還能在準確了解各部門的採購金額、數量、供應商來源以及節約金額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E採系統」還逐步整合其他業務系統訂單和驗收數據，進一步提升數據的可視性和全面性，未來與供應商協同平台、法務合同打通進一步提高效率和減少人為干預。

五、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貫徹執行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機構規定及行業內的相關指引。在公司內部，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易鑫大廈總部大樓管理辦法》等，旨在全面遵循與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日常運營和管理中，我們積極踐行低碳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不僅致力於識別和應對可能發生的氣候變化，而且通過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和優化綠色環保運營，為環境保護和低碳發展事業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風險管治

在全球各國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加強氣候治理的大背景下，我們將持續強化氣候變化風險的評估和應對作為重要工作之一。為更好地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治理能力，我們在治理—管理—執行三層ESG管治架構中有機融入應對氣候變化的監督和管理。公司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工作進展，在每年度聽取管理層就氣候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策略制定、工作計劃、風險與機遇識別和管控等方面的匯報並提出改善建議。公司ESG委員會負責指導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和管理，就核定的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的策略和目標，推動執行層各相關部門採取具體行動。

我們每年開展1次覆蓋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氣候風險管理等專題培訓，幫助治理層獲得適當的氣候相關專業理解和勝任能力來監督公司制定的氣候風險和機遇應對策略的有效性，並能確保公司在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氣候風險和機遇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在發生重大交易決策時能夠釐定公司所預期和可以承受的氣候相關風險水平。

公司已設定與業務相關聯的節能、溫室氣體減排等氣候目標，董事會每年對目標進展進行定期審閱和檢討。未來，我們考慮把氣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團隊績效考核體系，以激勵團隊更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挑戰。

氣候變化風險應對策略

我們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的氣候風險和機遇分析框架、同業實踐，開展行業分析以梳理氣候風險和機遇長清單，召集重點業務和職能部門開展專題研討會，收集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管理現狀並討論管理層的評估意見，通過徵詢外部行業專家與學者的意見完善外部視角。我們已識別出以下氣候風險和機遇事項，以及該等事項對我們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業務模式和價值鏈影響及應對策略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描述	氣候風險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地震、海嘯等。	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公司大樓等固定資產受損，影響線下運營。	位處「高風險」地區上游主機廠存在業務中斷風險，導致公司業務下游客戶需求降低。	低	中	未來辦公大樓的改建或修繕需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事件對僱員通勤帶來一定風險，影響公司僱員安全，並間接影響公司線下運營。	位處「高風險」地區的上游主機廠、銀行、數據中心等均存在相關僱員安全風險，導致公司上游供應商服務提供中斷。	低	短	針對高溫、颱風等極端天氣，發送全員工公告，提醒員工注意出行安全； 基於颱風等極端天氣對員工出行情況的實際影響，採取靈活考勤及居家辦公等措施。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描述	氣候風險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造成公司IT機房、數據受損，從而導致公司承受恢復業務期間的損失。	位處「高風險」地區的上游數據中心服務中斷，導致公司數據丟失。	高	短	建立異地遠程災難備份機制，若出現機房因極端天氣受損的情況，可以進行異地恢復重建。
		極端天氣事件對公司客戶的財務健康狀況造成影響，導致對於逾期客戶的資金減免成本上升。	下游客戶的財務健康度下降，違約率上升，導致公司資金減免成本上升。	中	短	提高客戶還款能力評估標準，針對高風險區域客戶，實施更嚴格的還款能力評估。
		極端天氣導致追回車輛受損，對公司所擁有抵質押物價值造成影響。	下游客戶的抵質押物價值下降，導致公司營業成本上升。	低	短	
慢性實體風險	降水量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全球氣候變暖、海平面上升等。	全球氣候變化導致能源消耗增加，如空調電力使用等，使得公司運營成本增加。	上游銀行對於放款資金的資質審核要求更加嚴格，間接提高公司資金成本。	低	短	完善風險評估和預警系統，對不同地區的氣候變化特徵（包括頻率、強度、類型等）進行分析。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描述	氣候風險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u>政策風險</u> 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法規以監管氣候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等。	為保證公司運營的合規性，不得不增加運營和合規成本。	新能源牌照等相關利好政策導致下游客戶對於燃油汽車的需求降低，導致燃油車類型業務收入減少。	低	長期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規的最新動態，並調配內部資源以及時回應變化； 積極保持與各地政府的聯繫；
		可能的不合規事件的增多導致罰款和判決的成本增加。	由於不合規事件的增多，導致公司聲譽受損，從而降低公司下游客戶業務量。	低	短	積極識別和防控自身法律風險，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u>市場風險</u> 隨着社會公眾消費對於低碳要求的轉變，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應的產品／服務。	公司未滿足客戶最新低碳環保偏好需求，導致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	下游消費者低碳環保偏好頻繁轉變，導致公司開發新業務成本上升。	低	長期	推動業務轉型，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搭建多渠道、多維度以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體系。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描述	氣候風險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p><u>技術風險</u></p> <p>在國家「雙碳」目標的背景下，公司運營端的節能降耗、低碳轉型需求。</p>	<p>為提升公司整體能效水平，購入大量節能降耗設備，導致企業轉型成本增加。</p>	<p>公司上游數據中心轉型成本傳導至服務費用上漲。</p>	低	中	<p>在運營過程中強化節能減排管理，並持續推進業務和技術的綠色低碳轉型及升級；</p> <p>推動服務器資源回收利用，進行多個業務合併重組，減少業務獨佔導致的資源浪費，增強服務器資源的綠色低碳循環利用。</p>
	<p><u>聲譽風險</u></p> <p>利益相關方越來越關注公司在綠色低碳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表現，發生與預期不符情況對公司聲譽及形象的影響。</p>	<p>公司聲譽風險增加，導致業務量下降，營業收入減少。</p> <p>公司聲譽風險增加，導致員工招募和留任成本增加。</p>	<p>下游客戶對高排放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降低，導致公司收入下降。</p> <p>上游供應商員工穩定性降低、流動性增強導致服務中斷，營業成本上升。</p>	低	長期	<p>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p> <p>關注市場氛圍和公眾輿情。</p>

氣候相關機遇、業務模式和價值鏈影響及應對策略

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同時，公司亦結合自身主營業務及經營流程，不斷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識別出以下發展機遇，以進一步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

機遇類型	氣候機遇描述	氣候機遇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用量，包括電、燃油、水資源等。	加強公司能源管理，能源需求量降低，導致運營成本降低。	公司上游主機廠可在原有資源使用量基礎上，提高現有產能，提高公司潛在業務量，從而提升公司營業收入。	低	長期	<p>持續監控各項資源使用情況，及時採取改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在辦公大樓中使用全熱交換新風系統，回收利用部分熱能，降低能耗。</p>
市場／產品和服務	國家和政府出台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優惠補貼政策、基礎設施建設措施等，利好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租賃和產品服務的需求也將有所增加。	加強公司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投入，把握政策補貼窗口，從而實現營業收入增加。	下游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和產品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高	長期	<p>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提升自身競爭優勢；</p> <p>制定針對新能源汽車融資租賃和產品服務申請的風控和授信政策。</p>

機遇類型	氣候機遇描述	氣候機遇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影響重要程度	影響時間範圍	應對措施
	發行綠色金融相關產品，獲得更加優惠的貸款利率。	未來公司融資手段更加豐富，融資成本持續降低	上游銀行及投資人參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新產品和新服務，使得公司融資成本降低。	中	長期	分析市面主流綠色金融產品考核指標，部署相關動作。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依照TCFD分類，我們系統甄別不同類型及特性的氣候相關風險對重點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日常風險管理體系中，就所識別的具體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進行評估，並對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優化。我們亦結合重點業務特點，發揮服務優勢，充分挖掘氣候變化相關機遇及潛力。

公司重視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我們每年綜合採用行業分析、內部研討和專家意見徵詢相結合的方式識別重點氣候風險和機遇，並利用內部風險評估工具，每年將識別到的氣候風險和機遇依據其發生可能性、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程度以及與業務發展的關聯程度等評估因素，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重要程度進行優次排列。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評估，確保設置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督系統。董事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氣候風險，釐定公司所預期和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公司所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此外，我們預計在2025年度通過氣候變化情景分析來識別在未來氣候情境下重大實體風險的影響程度，並確保投入更多資源以控制影響程度較高的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指標及目標設定

2024年，我們繼續為易鑫大廈制定節能減排目標，相關內容可參閱下文「環境目標」的披露。同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請參見後文「環境績效」一節。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業務規模，請參見下圖：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2024年 千筆	2023年 千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新車和二手車融資交易數量以及融資交易金額				
新能源-新車	151	107	15,380,187	11,307,053
新能源-二手車	24	9	2,541,421	1,098,314
合計	175	116	17,921,608	12,405,367

案例： 易鑫集團成功發行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鉤境外債券



2024年12月，易鑫集團發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籌得40億日元資金，期限3年。該筆債券發行遵守《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的要求，並結合公司自身可持續發展戰略來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下稱「SPTs」)。本次債券設定的SPTs聚焦低碳出行，將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作為核心指標，以實際行動詮釋了易鑫集團的責任與擔當。

案例：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首筆境內人民幣ESG可持續發展掛鉤銀團貸款



2024年11月，易鑫集團旗下核心控股公司—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成功獲得一筆人民幣3.5億元的可持續發展掛鉤銀團貸款，期限為兩年。該筆貸款參考遵循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充分彰顯了各參貸銀行對公司在ESG責任履行和可持續發展實踐上的高度認可與信任。

案例： 易鑫集團通過股權投資模式，賦能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發展



公司已完成多個新能源、智能駕駛等相關領域的股權項目投資，投資公司重點圍繞汽車相關領域進行投資，主要涵蓋新能源、智能駕駛等相關產業鏈、電動車運營等多個方面。2024年，公司通過基金、直投方式參與了多個新能源、自動駕駛相關項目，累計出資額約人民幣14,542萬元。公司此舉積極推動了ESG戰略實踐，在提升整體行業運營效率，降低碳排放等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市場地位。

(二) 優化資源利用

公司在資源使用管理方面強調潛移默化的宣導影響，在加強宣傳的同時制定相關規章制度，以確保有效的管理。公司秉持綠色環保理念，制定了符合公司發展實際的環境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降耗舉措在全國職場中的落實，以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公司高度重視ESG概念的普及，將節能環保融入員工的日常工作和職場活動，以提高員工的ESG意識。此外，公司通過強化ESG和低碳節能的宣傳，將這些理念融入辦公區域的軟裝升級、標語更新、易鑫-ESG logo設計、職場節日活動、報刊宣傳、公眾號等方面，以全方位宣傳這些理念。



● 易鑫ESG-logo



● 節約用水標語



● 節約用紙標語

在節約用電方面，公司通過制定日常監督制度和更換節能電器等措施，有效降低了電力消耗。我們將長明燈替換為LED感應燈，安裝了變頻空調並合理調控溫度，同時對空調控制系統進行了升級改造，以優化其使用效率及控制性能，從而實現整體能耗的降低目標。同時，我們積極倡導員工在下班時自覺關閉相關電器設備，並安排專門巡查人員，負責及時關閉未使用的用電設備，以進一步節約用電。

在節約用水方面，公司通過提升員工行為意識和改造基礎設施兩大主要舉措，積極保護水資源。我們在辦公場所的洗手台及衛生間等位置均張貼了節約用水宣傳標識，以加強員工的節水意識，提醒員工踐行節約用水行動。本年度，上海總部職場易鑫大廈將桶裝水替代為直飲水系統，有效減少了水資源浪費。本年度，公司在採購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在節約用紙方面，公司高度關注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並積極提倡節約用紙。通過部分流程線上化以及無紙化辦公，我們今年繼續深化了對辦公耗材領取方式的改革，由原來的線下登記申請轉變為在線系統申請，並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這些規章制度能更加明確和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文件的使用情況，規定每位員工每個季度最多只能領取兩包與A4紙一般大小的文件。此外，為進一步降低文件消耗量，在推廣OA系統無紙化辦公之餘，我們還採取實名認證打印機與員工ID綁定相結合的方式，以培養員工良好文檔打印習慣。

同時，公司倡導員工踐行綠色出行理念，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碳足跡。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為此制定了《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嚴格審批和規範公務車的使用方式和範圍，旨在逐步降低員工對公務車的依賴性。本年度，我們已採用新能源汽車替換了大部分傳統燃油公務車，有效地減少了碳排放。

案例：綠色智能通勤，展現環保擔當



我們在本年度積極探索綠色智能通勤新方案，成功採購20台蘑菇車聯巴士(MOGO BUS)，該巴士實現了L4級自動駕駛技術，同時還有車路雲協同能力。具體來說，汽車大腦擁有8顆固態激光雷達及多種傳感器，感知範圍可達200米，反應時間快至0.1秒。自8月12日起，這些巴士正式成為易鑫集團上海總部員工上下班的通勤班車，由易鑫集團親自運營，每日運行在淞虹路地鐵站、祁連山南路地鐵站與易鑫大樓的辦公樓之間，隨着技術的逐漸成熟，有望在未來完全採用自動駕駛。此舉展現出易鑫集團的創新與環保擔當，有助於提升其在行業內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同時也為未來拓展相關業務或與科技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奠定基礎，推動易鑫集團向多元化、科技化的現代企業邁進。



● 班車服務

2024年，我們全面完成了所有生產業務服務器的資源利用率評估工作，這一系統性評估為我們準確掌握服務器資源的實際使用情況提供了關鍵的數據支持。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制定了詳盡的低利用率資源處理流程，並及時推送給了相關使用人員，以便他們根據流程進行針對性的優化處理。通過實施這一流程，我們總共完成了將近18%的服務器降配或回收工作，不僅有效釋放了閒置資源，還降低了運營成本；同時，我們也對部分老舊服務器硬件進行了淘汰替換，實現了硬件資源的滾動更新，不僅提升了服務器的性能和穩定性，還為後續的業務擴展提供了更為堅實的基礎。

(三) 環境績效

排放物²

指標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1,306.09	1,273.6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26	0.28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22.60	13.94
公車耗油	22.60	13.9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1,283.48	1,259.73
外購電力 ¹	1,283.48	1,259.73
機動車行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NOx)(千克)	1.19	0.72
機動車行駛排放硫氧化物總量(SOx)(千克)	0.15	0.09
有害廢棄物(噸) ³	0.00	0.00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人)	0.00	0.00
無害廢棄物(噸) ⁴	370.16	361.06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7	0.08

註：

- 1 基於運營特性，公司排放氣體主要源自於外購電力。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公司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公司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24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24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4 公司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是辦公樓生活垃圾。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24年未產生廢氣用紙和廢棄電子設備。
- 5 公司運營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資源消耗

指標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2,390.89	2,129.95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10	0.08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88.31	54.48
汽油	88.31	54.48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2,302.57	2,075.47
外購電力 ²	2,302.57	2,075.47
人均用電量(兆瓦時/人)	0.46	0.45
耗水量(噸) ³	9,103	8,297
人均耗水量(噸/人)	6.98	5.84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贛州、阜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公司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3 公司辦公用水統計範疇包括北京、上海辦公室用水量，其餘辦公地點水費包含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

(四) 環境目標

公司作為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服務商，以互聯網為基礎展開業務，日常運營主要消耗水、電和辦公用紙等資源。為了更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工作力度，持續追求綠色低碳運營新高度，我們將易鑫集團上海總部—易鑫大廈確定為綠色辦公運營試點，制定了符合公司發展實際的環境目標，並積極檢討和審視本年度目標達成的進度。

指標	2024目標	達成情況	具體舉措	2025年目標
人均用水量	較2023年下降3%	未達成	上海總部職場易鑫大廈將桶裝水替代為直飲水系統，有效減少了水資源浪費。	較2024年下降3%
人均用電量	較2023年下降3%	未達成	公司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途徑，將人均用電量減少。	較2024年下降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較2023年下降3%	已達成	公司通過高效設備升級，將因外購電力產生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降低。	較2024年下降3%
垃圾分類覆蓋率	達到100%	已達成	公司在職場中設立了乾濕垃圾分類點，每日進行嚴格檢查。	達到100%
人均辦公用紙量	較2023年下降3%	未達成	公司規定員工辦公用紙均在OA系統登記領用，並設定每人在固定時間內的領用上限，同時採取實名認證打印機與員工ID綁定相結合的方式來培養員工良好的文檔打印習慣。	較2024年下降3%

同時，我們根據公司日常運營及行業特點，繼續制定了如下環境目標：

排放量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員工差旅中乘坐高鐵出行的人數比例提高至70%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增加線上會議等途徑，減少國內／全球地區的商務出行次數10%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將因為外購電力產生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5%

減廢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全面實現100%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取代塑料垃圾袋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智能化設備改造途徑將人均用電量減少5%

用水效益目標：

- 以2022年為基準，到2025年，易鑫集團將通過加強內部宣導及管理途徑將人均自來水用量減少5%

其他環境目標：

- 到2025年，易鑫集團的辦公用紙將100%採購經FSC認證的紙張

六、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公司珍視員工的成長與發展，持續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尊重、包容和多元化的職場環境，並始終堅守保護員工權益的原則，努力成為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領域吸引卓越人才的傑出企業。

(一) 員工僱傭與權益

公司時刻關注員工權益，致力於提供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制定和完善了《招聘管理規定》、《入職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以確保員工權益得到妥善維護，並規範員工招聘、入職等相關事務的管理。同時，我們積極促進多元化與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為不同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及宗教信仰的員工在招聘、晉升以及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公平公正待遇。此外，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詳細闡述了關於維護員工權益的具體內容，並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循非歧視原則。在關注員工離職權益方面，我們制定了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勞動合同，並明確規定了僱傭期限和終止僱傭條件，以妥善處理員工離職事宜，充分保障他們的離職權益。

公司通過網絡招聘、員工推薦和內部競聘等渠道，積極匯聚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除嚴格依照法律法規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的發生以外，我們亦通過制定招聘審核機制來篩除不合規僱傭的可能。一旦通過自動識別身份證年齡信息篩查到不符合國家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員，我們將立即終止招聘，檢查系統漏洞，並核查招聘人員信息。2024年，公司並未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為了滿足公司的用人需求並體現社會責任，公司在2024年建立了校企合作模式，與天津濱海汽車工程職業學校建立合作，為即將畢業的學生提供見習及工作的機會。

案例： 賦能未來，助力成長



公司持續加強與高校畢業生之間的溝通，並熱切歡迎優秀的應屆生加入。本年度，公司參加了多場招聘會，擴招應屆生與實習生，目前已參與多場招聘會挖掘人才，為企業注入活力，實現雙贏。



● 長寧區海外人才招聘專場活動



● 2024華政招聘會

案例： 攜手育英才，共建校企合作模式



公司與天津濱海汽車工程職業學校達成校企合作，為應屆畢業生打造見習及就業平台，促進教育資源與企業需求的對接，實現校企雙贏。



● 簽約儀式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溝通與反饋，除通過工會按照原有路徑進行民主溝通與會議選舉以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反饋及舉報渠道。針對員工的意見反饋，我們設立了專門的電話熱線和郵箱，並引入了「小鑫鑫」智能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處理部分問題反饋及申訴信息，為員工提供便捷的服務。針對員工舉報，我們設置了包括匿名電話和匿名舉報郵件在內的匿名舉報通道，而非匿名的舉報則通過企業微信或個人郵箱進行。我們對相關溝通渠道制定了信息流轉規範，並要求在處理規範中明確處理時間節點。在稽查內部違規違法方面，安全監察部會對舉報信息進行處理。

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夠充分享受生活，保持工作時長與假期時長的平衡。我們嚴格遵守法定勞動時間規定，以確保員工享有基本的休假權益。為了提升員工生活質量，我們嚴格控制加班時間，讓員工擁有更多支配個人生活的時間。

定期開展匿名的員工滿意度調查是我們深入了解員工職場滿意度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徑，主要分為人才盤點和組織調研兩個方面。在人才盤點中，我們每月會隨機選擇員工與基層管理者進行溝通，以探討現場問題。該盤點覆蓋所有已轉正的員工，並確保每位員工都有機會被選中參與。同時，我們設計了系統化問卷用於組織調研，通過員工對企業薪酬、崗位職責、上級管理和團隊氛圍等方面的評分，以全面了解他們對公司各個方面的感受和看法。

員工僱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人數 (人)	2024年 佔比 (%)
員工總人數	4,332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691	62.12%
女性員工	1,641	37.8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1,068	24.65%
31-50歲	3,232	74.61%
50歲以上	32	0.7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地區員工人數	1,406	32.45%
華南地區員工人數	393	9.07%
華北地區員工人數	693	16.00%
華中地區員工人數	560	12.93%
東北地區員工人數	448	10.34%
西南地區員工人數	457	10.55%
西北地區員工人數	330	7.62%
海外員工	45	1.04%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合同員工人數	4,278	98.75%
實習生人數	54	1.25%

員工流失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4年
總員工流失率	14.47%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員工	14.89%
女性員工	13.7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14.32%
31-50歲	14.58%
50歲以上	5.8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華東地區員工流失率	13.61%
華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17.01%
華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1.86%
華中地區員工流失率	14.72%
東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5.22%
西南地區員工流失率	15.61%
西北地區員工流失率	17.34%

(二) 員工福利與關懷

公司持續完善薪資激勵和福利體系，該體系既注重內部公平性，又強調外部競爭力，旨在為員工提供更多的福利與關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員工補貼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以確保員工權益得到合法保障，同時規範公司運營。在為所有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並充分保障員工的休假權利的基礎上，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通訊補貼等額外福利。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營造舒適宜人的工作環境和積極向上的職場氛圍，提供全方位的基礎設施、豐富的餐飲選擇和多元化的關懷服務。為打造舒適的辦公環境，我們在每個辦公樓都配備了茶水間、電話亭等基本設施，並設有按摩室、淋浴間、員工活動室、人性化關懷空間和母嬰室，以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提供更貼心的關懷。為滿足員工餐飲需求，我們與服務商合作，在每個樓層設置早餐櫃，並與周邊餐飲商舖合作，員工憑公司員工卡可享受專屬優惠，從而豐富員工的餐飲選擇。此外，我們還定期舉辦入職慶祝、員工生日會、體育競賽等活動，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休閒方式，營造健康、安全及關懷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歸屬感。本年度，公司高度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啟動了員工關懷項目及員工援助計劃，提供免費專業心理諮詢服務，以助力員工釋放壓力、樹立積極心態。

案例：

關愛員工心理健康，共創易鑫集團和諧職場



本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一套系統的長期的EAP員工關愛項目，幫助員工識別、預防、解答心理問題或行為問題，深層關懷員工，提升員工幸福感。

The poster features the Yixin logo at the top left. A gold banner with the text 'EAP员工关爱' (EAP Employee Care)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The main title 'EAP员工关爱服务, 第2年!' is centered in a large, bold font. Below the title, the text explains the service: '什么是EAP员工关爱服务?' (What is EAP Employee Care Service?), followed by a description: '“EAP员工关爱服务”是公司为您设计的员工关爱系列服务之一。该项目通过专业的第三方机构, 为您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 帮您解决工作或生活中遇到的心理困扰。' (EAP Employee Care Service is one of the employee care series services designed for you by the company. This project, through a professional third-party institution, provides you with fre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to help you solve psychological troubles encountered in work or life.)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当您在工作或生活中遇到困惑, 请拨打EAP咨询热线: 400-058-1018' (When you encounter confusion in work or life, please call the EAP consultation hotline: 400-058-1018). The consultation topics are listed: '咨询主题: 情绪压力、职场困惑、人际关系、婚恋情感、子女教育、个人成长、失眠等。' (Consultation topics: emotional stress, workplace confusi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marriage and love, children's education, personal growth, insomnia, etc.). At the bottom, it says '欢迎随时拨打热线预约咨询!' (Welcome to call the hotline at any time to book a consultation!) and '免费、专业、隐私保护' (Free, professional, privacy protection) next to the AsiaEAP logo.

● 員工關愛計劃宣傳海報

(三)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而員工能力培養是實現這一目標必不可少的關鍵支持。我們制定了《日常晉升管理辦法》、《調動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幫助員工清晰地了解公司內部調動和晉升的流程，進而規劃自身的職業路徑。我們秉持「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至上」的核心理念，為員工提供了包括崗位和職級晉升在內的多種職業發展通道。此外，我們還引入了輪崗機制，以幫助員工進行多維度學習，更好地滿足公司各項需求。

公司設計組織了多場豐富多樣的培訓活動，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全體員工專業技能培養及領導力培訓，旨在全方位支持員工的職業規劃發展和專業技能提升。我們為全體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內容全面，覆蓋企業文化、產品及業務流程介紹、風險意識、合規培訓、人力資源規章制度、行政活動宣講以及員工報銷制度和職業道德建設等方面，以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職場環境。通常情況下，新員工會由資深同事指導1至3個月，並在試用期結束時接受部門的初步評估，通過考核後即可轉正。

為支持員工實現個人職業目標，我們提供了豐富的學習資源。全體員工可以通過在線學習平台「易鑫大學堂」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儲備和拓展視野，從而獲得更多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為未來的職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為促進各部門之間的交流溝通，我們組織了職能經理培訓活動，內容包括管理風格塑造、人才盤點結果應用、數據分析、項目管理、新生代員工管理以及金融行業知識等方面。此外，我們設立了專業技能培訓項目，根據員工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線上線下相融合的培訓課程。該培訓項目自去年啟動以來，已通過「六西格瑪」認證，充分證明了其專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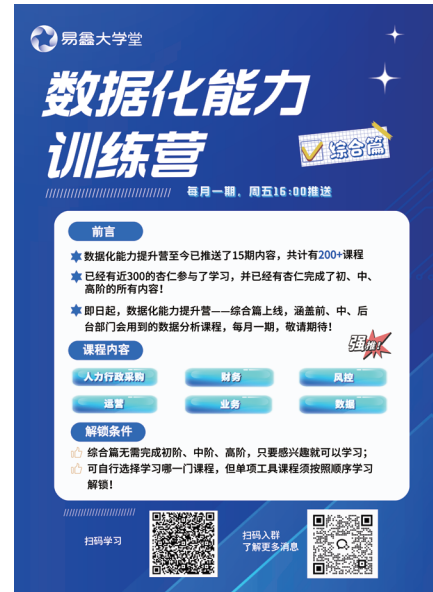
公司於2022年引進六西格瑪方法論，助力公司降本增效。同年10月，公司成立汽融西格瑪學院，並搭建管理體系。截至目前，學院已組織三期黃帶與綠帶培訓，累計培訓學員183人，共挖掘項目課題49個。同時，公司鼓勵綠帶學員進行綠帶資格認證，目前已有13人通過美國ACI機構的認證，順利獲得綠帶資格證書。

AI技術極大地促進了工作和生活的高效運行，為了更好地將AI科技融入工作，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對AI技術的培訓力度，組織了多次AI技術應用方面的培訓活動。

Case study: 技能培訓大集合，員工進修新技能



本年度，公司開展了員工技能培訓課程，員工可自願參與，涵蓋了「海報製作」、「圖片處理」和「視頻剪輯」等多種專業技能，凸顯了公司對員工成長與業務提升的重視與佈局。



● 員工技能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員工培訓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4年 受訓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	63.54%
女性員工	36.46%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0.83%
中級管理人員	1.76%
基層員工	97.41%
指標	2024年 培訓時長 (小時／人)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31.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	31.3
女性員工	31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人員	1.5
中級管理人員	10.2
基層員工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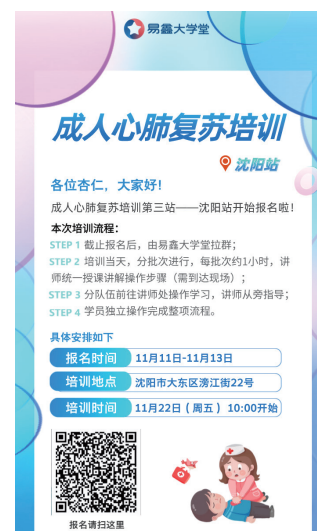
(四)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如《易鑫大廈管理辦法》，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身體健康保障和職場安全意識，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健康與安全服務、培訓及演練活動，包括年度體檢、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心臟急救培訓、安全急救課程、消防培訓課程及演練，旨在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和安全應對能力。我們將持續不懈地努力，確保每位員工在工作中都能保持良好的健康安全狀態。

案例： 全方位安全護航，提升員工緊急避險技能



本年度，我們聯合多個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了多項安全能力意識培訓，我們與美國心臟協會AHA共同組織AED緊急救援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緊急避險施救能力。員工完成培訓並通過考核後會收到由官方頒發的認證證書。



● 2024年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員工工傷與因工亡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單位	數據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間)每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022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3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2024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024年工傷事件數	次	0
	2024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七、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公司將可持續的社會援助融入其公益理念之中，以關注社會公益為企業文化核心，並通過內部傳播該理念來激發員工的公益積極性。我們致力於使公司的公益活動更具意義，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參與公益的熱情。

本年度，公司持續關注社會責任的履行，將提升社會整體效益視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並堅守回饋社會和承擔責任的原則。我們重視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發展，支持當地基層社區，並傾聽弱勢群體的聲音。在環境保護、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慈善幫扶、愛心教育等方面，我們積極推動並實施各項公益活動，以真摯的愛心回報社會。同時，我們與多個慈善基金會展開合作，共同支持公益事業的發展。

（一） 普惠金融

公司積極響應「十四五」規劃中「金融科技要賦能實體經濟」的號召。為滿足下沉市場，尤其是三農用戶的需求，我們深入山區、牧區、農田、果園，為客戶提供上門定制的分期購車方案，並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採取靈活措施解決用戶實際困難，為他們提供普惠、優質、高效的汽車金融服務。自本年度開始至今，普惠金融部已服務超過35萬人，其中三農和小微的佔比近一半。我們服務的地理範圍廣泛，除了西藏和港澳台地區，其他城市均有覆蓋，確保了不同民族的人都能平等地享受到金融服務。少數民族客戶的佔比超過了10%。

案例： 「助你明天更好」十周年專題短片



在公司成立10周年之際，公司拍攝製作了「助你明天更好」專題短片。十年來，易鑫集團幫助超400萬用戶融資購車，通過深度還原這些客戶的真實案例，生動展現了易鑫集團在服務三農、金融普惠等方面的卓越貢獻，詮釋出易鑫集團助力鄉村振興的責任與擔當，彰顯出易鑫集團在行業內的重要影響力以及對社會責任的積極踐行。



- 「助你明天更好」十周年專題短片

案例：

助力草原牧民實現購車夢，促進當地汽車金融可持續發展



為更好地為伊犁牧區群眾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易鑫集團團隊深入草原牧場，提供面對面上門服務，有效解決了以往因地理位置偏遠、信息不對稱而造成的汽車金融服務獲取難題。這一努力旨在促進當地汽車金融的可持續發展，為轉場的牧區居民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支持和便利服務。



● 易鑫集團員工深入牧區服務客戶

案例：

助力贛州果農開闢新的銷售渠道



江西贛州的臍橙種植戶家中果園受暴雪天氣影響減產，易鑫集團金融顧問通過普惠的汽車金融政策，為受災農戶提供購車支持，助力他們從廠商收購轉變為自產自銷，直接面向市場。這一舉措使易鑫集團在當地樹立起卓越的企業形象，也為其深入開展普惠金融服務積累了豐富且極具價值的實踐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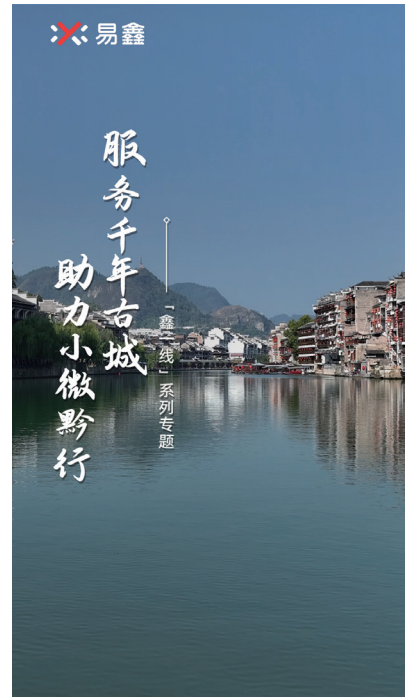


● 易鑫集團客戶在果園採摘臍橙

案例： 「鑫一線」專題視頻



我們製作了多期的「鑫一線」專題視頻，詳細描述了易鑫集團各地一線顧問在政府大力推動汽車下鄉和金融普惠的背景下，深入為當地用車客戶提供服務，並積極促進水果種植、煙花產業、旅遊業等當地產業發展，以支持邁向共同富裕的普惠價值觀念，同時彰顯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承擔。



• 「鑫一線」專題視頻宣傳圖

(二) 鄉村振興

公司高度重視鄉村振興戰略，將其列為長期重點項目，旨在通過積極實施鄉村振興舉措，推動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案例：天風－易鑫租賃鑫誠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2024年8月，易鑫集團旗下兩家公司—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和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雙原始權益人，成功發行「天風－易鑫租賃鑫誠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鄉村振興）」，募集資金總額達人民幣8.27億元。此次發行獲得投資者的熱烈響應，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實現超額認購。

募集資金將重點用於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推動脫貧地區經濟發展和鄉村全面振興。資金將支持「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的汽車融資租賃業務，通過向擬投放區域的承租人提供汽車資產融資，切實推動「汽車下鄉」政策的落地，提升鄉村居民的生活質量，同時優化鄉村地區的汽車消費金融服務體系，助力鄉村振興戰略目標的實現。

(三) 慈善幫扶

公司員工心繫社區居民，密切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積極組織志願者參與幫扶和捐贈活動。通過這些舉措，我們不僅讓更多人了解了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也為構建和諧美麗的社會貢獻了一份力量。

案例：易鑫集團設立「愛心驛站」開展「夏日冰心工程」



易鑫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精心設立「愛心驛站」，全力開展「夏日冰心工程」活動。此活動聚焦於園區快遞外賣小哥以及廣大戶外工作者，為他們送去炎炎夏日中的清涼與關懷，其暖心之舉獲得了SMG的關注與跟蹤報道，在社會上引發了廣泛的讚譽與積極的反響。



●「愛心驛站」活動現場

案例： 全年「益」杯咖啡職場公益活動



全年「益」杯咖啡職場公益活動，每月開展。本年度公益咖啡活動與家扶公益發展中心合作，邀請聾啞人咖啡師來職場調制咖啡並進行咖啡教學，為了和聾啞人咖啡師取得更好的交流，企業專門邀請公益機構手語老師來職場為員工們進行常用的手語教學。員工通過參與職場活動可以學習基礎手語與咖啡調制，並且獲得一杯免費咖啡。公司每月直接支付經費給公益機構，幫扶並支持殘疾人就業。通過此次活動，增強了公眾對易鑫集團品牌的好感度與認同感，為其在社會責任踐行領域樹立了良好的口碑。



● 全年「益」杯咖啡職場公益活動合影

(四) 愛心教育

公司致力於推動愛心教育，重點聚焦於公益助學和愛黨教育兩大領域。通過資助貧困學生完成學業，我們助力他們追逐夢想。同時，我們積極開展愛黨教育活動，激發員工和青少年對黨的熱愛和忠誠。這些舉措不僅彰顯了我們的企業責任，也為培養社會責任感的新一代貢獻力量。

案例： 開展「易鑫向黨•公益助學」行動



2024年3月，易鑫集團開展「易鑫向黨•公益助學」主題活動（援建雲南省紅河自治州綠春縣戈奎鄉留守兒童之家，並投入人民幣130,700元，資助當地27名困難學生。）

易鑫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開展「易鑫向黨•公益助學」行動。此次行動聚焦於雲南省紅河自治州綠春縣戈奎鄉，專項援建當地的留守兒童之家。易鑫集團投入人民幣130,700元，資助了當地27名面臨困境的學生，助力他們追逐夢想，在求學之路上奮勇前行，充分展現出易鑫集團作為企業公民對教育公益事業的深切關懷與有力支持。



• 「易鑫向黨•公益助學」行動活動現場

案例： 開展易鑫集團紅色故土行—延安行



易鑫集團於延安深入開展了主題為「學黨史傳承紅色精神守黨紀築牢政治規矩」的主題黨日活動。期間，我們前往楊家嶺福州希望小學進行參觀，並以實際行動傳遞愛心與支持，捐贈了人民幣50,000元善款。這筆款項將致力於為該校的孩子們營造更為優質的教學環境，助力學校提升師資力量，彰顯出易鑫集團對教育事業的重視以及對紅色精神傳承的堅定信念。



● 開展易鑫集團紅色故土行—延安行

附錄 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管治架構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2)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3)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p>可持續發展管理 — 董事會聲明</p>
匯報原則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2)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3)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p>關於本報告</p> <p>可持續發展管理 — 重要性議題分析</p> <p>可持續發展管理 — 利益相關方溝通</p>
匯報範圍	-	<p>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p>關於本報告</p>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1) 政策；及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目標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公司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適用。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優化資源利用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環境績效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推行綠色環保運營 — 應對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健康與安全
		(1) 政策；及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福利與關懷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員工培訓與發展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1) 政策；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管理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B5.4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可持續供應鏈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 提高服務標準、回應客戶訴求
		(1) 政策；及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保障信息安全、保護知識產權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經過ESG委員會評估，易鑫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產品。因此與標籤相關的問題不適用於易鑫集團。)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因此，關鍵指標B6.1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 回應客戶訴求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 提高服務標準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保障信息安全		

範疇	議題	披露要求	對應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保障產品服務品質 — 保障客戶權益
		(1) 政策；及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政從業
		(2)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政從業
		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政從業
		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政從業 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員工僱傭與權益
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夯實管理規範運營 — 堅持廉政從業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B8.1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B8.2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共建和諧美好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1至2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19、附註21和附註27。</p> <p>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計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32,427,000元和人民幣104,339,000元，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1,934,970,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了解了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我們對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檢查模型計量的代碼，以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判定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即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POCI」）金融資產，貴集團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p>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主觀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及應計撥備涉及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了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是否為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 我們抽樣檢查了信息系統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手段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信息系統和模型之間的傳輸，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釐定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並審閱了預測的敏感度測試； ○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輸入數據、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1(b)和附註17。</p> <p>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絕大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2,034,000元。</p>	<p>我們對釐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包括使用的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增長率、債券收益率、流動性、貼現率及波幅）是否適當； 我們將計算表中的收入增長率和永久增長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清算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涉及重大判斷。</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算及贖回場景（如適用）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的模型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可予以支持的。</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計劃及進行貴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貴集團審計目的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2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交易平臺業務		7,894,414	5,096,571
自營融資業務		1,993,319	1,589,400
		9,887,733	6,685,971
收入成本	7	(5,251,462)	(3,438,823)
毛利		4,636,271	3,247,148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020,334)	(1,051,132)
行政費用	7	(443,412)	(351,506)
運營及服務開支	7	(286,118)	(278,225)
研發費用	7	(232,581)	(193,858)
信用減值虧損	7	(1,565,379)	(728,73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6	45,157	45,564
營業利潤		1,133,604	689,258
財務成本淨額	9	(28,475)	(15,17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6	(15,607)	34,7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9,522	708,824
所得稅費用	10	(279,584)	(153,866)
年度利潤		809,938	554,958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809,938	554,958
— 非控股性權益		—	—
		809,938	554,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125	0.086
— 攤薄		0.120	0.083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09,938	554,958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4,893	8,17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844,831	563,135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44,831	563,135
— 非控股性權益	-	-
	844,831	563,135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631,520	444,073
使用權資產	13	27,108	27,603
無形資產	14	673,649	911,155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6	303,041	500,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368,991	3,459,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23,272	561,35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1	92,431	506,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17,997,701	14,712,242
應收賬款	20	1,990,395	1,153,042
受限制現金	22	33,156	33,156
		25,641,264	22,308,84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10,120,181	9,172,637
應收賬款	20	2,917,220	3,641,28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1	3,179,497	2,621,365
受限制現金	22	2,520,319	2,083,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12,760	3,479,550
		22,949,977	20,998,6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合營企業	16(b)	-	267,610
		22,949,977	21,266,259
總資產		48,591,241	43,575,10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285	4,262
股份溢價	23	34,858,220	34,964,305
其他儲備	24	1,633,808	1,296,382
累計虧損		(20,016,180)	(20,499,779)
總權益		16,480,133	15,765,1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2,845,901	10,851,621
租賃負債	13	15,036	9,6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11,441	76,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832,956	881,865
		13,805,334	11,819,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964,344	901,487
風險保證負債	27	2,339,355	1,602,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71,848	1,014,6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6,392	152,946
借款	29	14,103,056	12,304,161
租賃負債	13	10,779	14,476
		18,305,774	15,990,417
總負債		32,111,108	27,809,932
總權益及負債		48,591,241	43,575,102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71頁至27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62	34,964,305	1,296,382	(20,499,779)	15,765,17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809,938	809,938
貨幣換算差額	24	-	-	34,893	-	34,89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34,893	809,938	844,8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24、25	-	-	53,901	-	53,901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4	-	-	326,339	(326,339)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3、24、25	-	226	(225)	-	1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3、24、25	23	71,381	(71,40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25	-	-	(6,078)	-	(6,078)
已宣派股息	23	-	(177,692)	-	-	(177,6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3	(106,085)	302,533	(326,339)	(129,86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5	34,858,220	1,633,808	(20,016,180)	16,480,1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38	35,080,671	1,195,082	(20,953,778)	15,326,21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54,958	554,958
貨幣換算差額	24	-	-	8,177	-	8,17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8,177	554,958	563,13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24、25	-	-	74,750	-	74,75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4	-	-	100,959	(100,959)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3、24、25	-	690	(688)	-	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3、24、25	24	70,400	(70,42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25	-	-	(11,474)	-	(11,474)
已宣派股息	23	-	(187,456)	-	-	(187,45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4	(116,366)	93,123	(100,959)	(124,17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62	34,964,305	1,296,382	(20,499,779)	15,765,170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	(1,917,709)	(8,638,409)
已付所得稅		(80,614)	(12,58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8,323)	(8,650,9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252	39,161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12,970	3,988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66)	(30,184)
購買無形資產		(9,004)	(611)
借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		(2,000)	(206,000)
收回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60,480	419,0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5)	(226,790)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09	20,2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048)	(54,000)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	15、21	(50,000)	(384,000)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6	263,191	–
合營企業的股息		–	14,47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扣除已付對價)	15	59,688	–
受限制現金存款		(50,856)	(440,257)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277,231	62,4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1,612	(782,52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6,146,312	22,698,401
償還借款		(22,389,888)	(12,137,996)
解除/(支付)借款保證金		66,999	(18,84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338)	(15,501)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1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6,078)	(11,474)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77,681)	(191,963)
已付利息		(1,060,371)	(836,1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3,956	9,486,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7,245	52,9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550	3,433,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4,035)	(6,55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760	3,479,550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增值服務及擔保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4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及泰銖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及「泰銖」。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以新加坡元、澳門幣及泰銖計值的交易規模不大，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以上貨幣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及一項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必須與被對沖項目一致。

本集團僅指定對沖關係內遠期外匯交易的現貨組成部分。現貨組成部分參照相關現貨市場匯率釐定。合約遠期匯率與現貨市場匯率之間的差額定義為遠期點數。倘屬重大時則對其進行折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遠期外匯交易的遠期要素變動於對沖儲備作遞延處理。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6,914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589,301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再將有關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借取者為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受利率變動的敞口及固定利率借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浮動利率借款	1,801,013	6.68%	3,440,980	14.86%
固定利率借款				
1年內	12,540,335	46.53%	9,568,245	41.32%
1至2年	6,720,895	24.94%	5,230,055	22.59%
2年至5年	5,882,602	21.83%	4,905,302	21.18%
5年以上	4,112	0.02%	11,200	0.05%
	26,948,957	100.00%	23,155,782	100.00%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43,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5,309,000元。

目前的掉期涵蓋未償還可變貸款本金4.9%（2023年：0.4%）。掉期後的固定利率為5.6%（2023年：5.25%）。

掉期合約須於借款到期日結算應收或應付的淨利息。結算日與就相關債務應付利息的日期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減值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風險保證負債。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通常以汽車(就貸款促成服務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被視為低風險投資。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須遵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POCI」)金融資產除外，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資產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i>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對於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僅於報告期末，將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累積變動確認為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收購或 原有的信用 減值貸款	簡化法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760	-	-	-	-	4,212,760
受限制現金	2,553,475	-	-	-	-	2,553,4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399,713	126,044	524,552	-	-	29,050,309
應收賬款	-	-	-	-	4,941,727	4,941,727
其他應收款項	1,987,575	173,920	122,462	719,180	-	3,003,137
總結餘	37,153,523	299,964	670,014	719,180	4,941,727	43,761,408
減值虧損撥備	(622,150)	(84,734)	(366,118)	(104,339)	(34,112)	(1,211,453)
淨結餘	36,531,373	215,230	280,896	614,841	4,907,615	42,549,95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3,705,913	821,141	-	-	-	74,527,054
風險保證負債	(2,185,159)	(154,196)	-	-	-	(2,339,3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收購或 原有的信用 減值貸款	簡化法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9,550	-	-	-	-	3,479,550	
受限制現金	2,116,964	-	-	-	-	2,116,9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069,864	86,586	482,732	-	-	24,639,182	
應收賬款	-	-	-	-	4,817,902	4,817,902	
其他應收款項	1,416,561	52,000	141,919	742,517	-	2,352,997	
總結餘	31,082,939	138,586	624,651	742,517	4,817,902	37,406,595	
減值虧損撥備	(481,112)	(48,920)	(325,717)	(97,181)	(23,571)	(976,501)	
淨結餘	30,601,827	89,666	298,934	645,336	4,794,331	36,430,09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7,348,178	810,761	-	-	-	48,158,939	
風險保證負債	(1,481,940)	(120,793)	-	-	-	(1,602,73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2.10%	48.89%	52.28%	3.21%
賬面值總額(附註19)	28,399,713	126,044	524,552	29,050,30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596,549	61,627	274,251	932,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92%	49.12%	51.77%	3.06%
賬面值總額(附註19)	24,069,864	86,586	482,732	24,639,182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於2024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前瞻性假設為M2及國內生產總值(「GDP」)(2023年12月31日：M2及生產物價指數(「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2023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5年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評估並預測如下：

指標	範圍
GDP	3%~6%
M2	6.4%~8.2%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GDP)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M2		
		-5% 人民幣千元	無變動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GDP	-5%	45,979	2,426	(38,055)
	無變動	43,357	-	(40,300)
	5%	40,752	(2,410)	(42,530)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9)。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交易對手分組。對於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和生產物價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73,9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7,55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325.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89.1百萬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前瞻性假設為M2及GDP(2023年12月31日：M2及PPI)。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2023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5年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評估並預測如下：

指標	範圍
GDP	3%~6%
M2	6.4%~8.2%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GDP)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M2		
		- 5% 人民幣千元	無變動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GDP	-5%	56,097	14,999	(24,191)
	無變動	41,098	-	(39,190)
	5%	26,329	(14,768)	(53,95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根據與某第三方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該第三方支付贖回價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0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與同一類別項目進行抵免。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962,423	19,709,292	31,671,715
應收賬款	20	2,917,220	2,181,136	5,098,356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961,741	11,187	2,972,928
受限制現金		2,520,319	33,156	2,55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12,760	-	4,212,760
		24,574,463	21,934,771	46,509,234
金融負債				
借款		14,103,056	12,845,901	26,948,957
應付賬款	26	964,344	-	964,344
租賃負債		11,734	18,808	30,542
其他金融負債		2,589,485	3,489	2,592,974
		17,668,619	12,868,198	30,536,817
淨額		6,905,844	9,066,573	15,972,4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743,975	16,064,154	26,808,129
應收賬款	20	3,641,289	1,253,305	4,894,594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454,774	86,169	2,540,943
受限制現金		2,083,808	33,156	2,11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79,550	-	3,479,550
		22,403,396	17,436,784	39,840,180
金融負債				
借款		16,583,306	10,408,719	26,992,025
應付賬款	26	901,487	-	901,487
租賃負債		15,363	10,527	25,890
其他金融負債		2,097,882	1,389	2,099,271
		19,598,038	10,420,635	30,018,673
淨額		2,805,358	7,016,149	9,821,507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26,948,957	23,155,782
租賃負債(附註13)	25,815	24,0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2)	(6,766,235)	(5,596,514)
淨債務	20,208,537	17,583,353
權益總額	16,480,133	15,765,170
總資本	36,688,670	33,348,523
資本負債比率	55%	5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	6,957	3,362,034	3,368,991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	8,114	3,451,461	3,459,575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51,461	3,198,001
添置	28,035	306,790
出售	(56,864)	(9,170)
公允價值變動	(100,254)	(84,190)
貨幣換算差額	39,656	40,030
於12月31日	3,362,034	3,451,461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100,254)	(84,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層級(2023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141,402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永久增長率	14%-27% 2%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641,779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5%-33.1%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工具	2,578,853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20.5%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二項式模型	債券收益率	13.5%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8,087,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9,397,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除外）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表現、前瞻性資料、客戶信用條件及客戶所處行業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被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94,414	1,993,319	9,887,733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370,546	178	6,370,724
— 持續確認	1,523,868	—	1,523,868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1,993,141	1,993,141
毛利	3,689,423	946,848	4,636,271
營業利潤／(虧損)	1,171,255	(37,651)	1,133,604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6,571	1,589,400	6,685,971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133,355	—	4,133,355
— 持續確認	963,216	—	963,216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1,589,400	1,589,400
毛利	2,480,337	766,811	3,247,148
營業利潤／(虧損)	834,530	(145,272)	689,258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6,370,546	1,523,868	—	7,894,414
— 貸款促成服務	4,317,600	—	—	4,317,600
— SaaS服務	1,803,835	—	—	1,803,835
— 擔保服務	—	1,523,868	—	1,523,868
— 增值服務	249,111	—	—	249,111
自營融資業務：	178	—	1,993,141	1,993,319
— 融資租賃服務	—	—	1,960,214	1,960,214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178	—	32,927	33,105
總計	6,370,724	1,523,868	1,993,141	9,887,733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4,133,355	963,216	—	5,096,571
— 貸款促成服務	3,445,250	—	—	3,445,250
— SaaS服務	462,679	—	—	462,679
— 擔保服務	—	963,216	—	963,216
— 增值服務	225,426	—	—	225,426
自營融資業務：	—	—	1,589,400	1,589,400
— 融資租賃服務	—	—	1,570,398	1,570,398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	19,002	19,002
總計	4,133,355	963,216	1,589,400	6,685,971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ii)擔保服務，(iii)SaaS服務以及(iv)增值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的某一個時間確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扣除增值稅)。交易價格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轉回的對價金額為限。本集團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風險保證負債」)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向汽車金融領域的機構提供SaaS服務，包括技術應用及技術驅動的業務解決方案。SaaS服務幫助機構客戶拓展業務、提高效率 and 降低風險。收入於執行技術應用及其他軟件即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及SaaS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附註15)	100,99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7)	(97,063)	(82,462)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業務合作安排 所得其他收入(附註31(a))	65,481	64,791
匯兌虧損淨額	(33,593)	(8,707)
政府補助	13,649	32,793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附註16)	(12,031)	–
銀行費用及收費	(11,219)	(11,594)
投資收入	190	11,046
其他淨額	18,751	39,697
總計	45,157	45,564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4,137,977	2,545,006
僱員福利費用	1,019,394	945,227
資金成本	1,007,293	781,62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風險保證負債	645,949	158,059
—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4,766	293,710
— 其他應收款項	382,996	276,981
— 應收賬款	11,668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6,342	295,934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229,637	250,382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203,750	170,082
營銷及廣告費用	157,281	202,9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66	6,980
— 非審計服務	1,338	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的撥回	(8,494)	(2,354)
其他費用	172,823	117,165
總計	8,799,286	6,042,277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738,282	678,959
退休金及福利	226,865	191,518
股權激勵費用	54,247	74,750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1,019,394	945,227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14,505	12,003
獎金	5,158	3,252
退休金及福利	720	659
股權激勵費用	32,277	27,222
	52,660	43,13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2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1	–
	5	5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23年：1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4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23年：4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11,476	6,929
獎金	750	3,192
退休金及福利	305	409
股權激勵費用	16,673	24,257
	29,204	34,78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2	2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3	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1,550	71,854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100,025)	(87,029)
財務成本淨額	(28,475)	(15,175)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7,573	20,007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42,011	133,859
所得稅費用	279,584	153,866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9,522	708,82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2,381	177,20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d))	50,091	31,366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388,402)	(197,726)
– 不可扣稅費用	127,153	59,50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96,492	14,244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81)	(13,478)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2,250)	(2,250)
– 附屬公司已匯出／預計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附註(e))	46,473	67,417
–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82,040	4,880
– 其他	(2,213)	12,705
所得稅費用	279,584	153,866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所得稅費用(續)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生效，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2年起根據相關現行中國法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首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產生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23.2%)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就分派股息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0 所得稅費用(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6,456,835,246 (2,065,428)	6,422,972,470 (3,080,46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54,769,818	6,419,892,0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9,938	554,958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9,938	554,958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	278,306,854	285,762,0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733,076,672	6,705,654,089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125	0.086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附註(a))	0.120	0.083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5)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收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4,219	82,485	37,612	7,284	581,600
累計折舊	(56,992)	(63,138)	(14,528)	(2,900)	(137,558)
貨幣換算差額	-	4	7	20	31
賬面淨值	397,227	19,351	23,091	4,404	444,0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7,227	19,351	23,091	4,404	444,073
業務合併(附註15)	-	307	-	16	323
添置	68,150	115,296	59,722	161	243,329
出售	(127)	(2,436)	(11,106)	-	(13,669)
折舊費用	(14,690)	(15,715)	(10,674)	(1,544)	(42,623)
貨幣換算差額	2	81	3	1	87
年末賬面淨值	450,562	116,884	61,036	3,038	631,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22,242	195,692	82,201	7,325	807,460
累計折舊	(71,682)	(78,893)	(21,175)	(4,308)	(176,058)
貨幣換算差額	2	85	10	21	118
賬面淨值	450,562	116,884	61,036	3,038	631,520

1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4,219	69,633	29,065	11,111	564,028
累計折舊	(42,613)	(56,661)	(9,100)	(5,349)	(113,723)
賬面淨值	411,606	12,972	19,965	5,762	450,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1,606	12,972	19,965	5,762	450,305
添置	–	14,472	12,681	1,163	28,316
出售	–	(93)	(2,990)	(363)	(3,446)
折舊費用	(14,379)	(8,004)	(6,572)	(2,178)	(31,133)
貨幣換算差額	–	4	7	20	31
年末賬面淨值	397,227	19,351	23,091	4,404	444,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4,219	82,485	37,612	7,284	581,600
累計折舊	(56,992)	(63,138)	(14,528)	(2,900)	(137,558)
貨幣換算差額	–	4	7	20	31
賬面淨值	397,227	19,351	23,091	4,404	444,073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043	13,094
行政費用	20,989	15,674
研發費用	6,591	2,365
	42,623	31,133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或64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車輛	5或6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4。

13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7,108	27,603
租賃負債		
即期	10,779	14,476
非即期	15,036	9,609
	25,815	24,08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6,198,000元（2023年：人民幣23,967,000元）。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6,693	14,827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1,203	8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14,670	12,613

於2024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8,085,000元（2023年：人民幣29,001,000元）。

13 租賃(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租賃為新訂約時其價值規模在人民幣40,000元或以下的相關資產之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5。

14 無形資產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5,899	12,828	29,342	2,344,363	2,538,063
累計攤銷	-	(25,283)	(9,615)	(17,618)	(1,574,392)	(1,626,908)
賬面淨值	105,631	20,616	3,213	11,724	769,971	911,1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0,616	3,213	11,724	769,971	911,155
業務合併(附註15)	-	-	-	320	-	320
添置	-	2,874	-	6,593	-	9,467
出售	-	-	-	(267)	-	(267)
攤銷費用	-	(3,687)	(1,283)	(3,154)	(238,902)	(247,026)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19,803	1,930	15,216	531,069	673,6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8,773	12,828	35,187	2,344,363	2,546,782
累計攤銷	-	(28,970)	(10,898)	(19,971)	(1,813,294)	(1,873,133)
賬面淨值	105,631	19,803	1,930	15,216	531,069	673,649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5,899	12,828	29,307	2,344,363	2,538,028
累計攤銷	-	(21,758)	(8,320)	(15,785)	(1,332,063)	(1,377,926)
賬面淨值	105,631	24,141	4,508	13,522	1,012,300	1,160,1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4,141	4,508	13,522	1,012,300	1,160,102
添置	-	-	-	1,305	-	1,305
出售	-	-	-	(278)	-	(278)
攤銷費用	-	(3,525)	(1,295)	(2,825)	(242,329)	(249,974)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0,616	3,213	11,724	769,971	911,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5,899	12,828	29,342	2,344,363	2,538,063
累計攤銷	-	(25,283)	(9,615)	(17,618)	(1,574,392)	(1,626,908)
賬面淨值	105,631	20,616	3,213	11,724	769,971	911,155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有限公司	104,263	104,263
— 其他	1,368	1,368
	105,631	105,631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2.2%(2023年：4.9%)；及(ii)貼現率為23.7%(2023年：21.9%)。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2.0%(2023年：2.2%)。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b)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662	3,07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39,316	242,512
行政費用	4,210	3,665
研發費用	838	727
	247,026	249,974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c)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數據庫使用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d)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商標及牌照	5-10年
— 域名	10年
— 電腦軟件及科技	5年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8.6。

15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述

於2024年4月2日，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鑫車、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先前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的餘下67.7966%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40億元。交易完成後，大連融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收購大連融鑫，以拓展交易平台業務。

收購對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已付現金	640,000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88
受限制現金	570,867
擔保應收款項	137,05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76,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
使用權資產	407
無形資產	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102
風險保證負債	(176,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4)
租賃負債	(416)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1,092,963
減：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51,971)
減：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100,992)
	640,000

15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述(續)

(i) 收購應收款項

擔保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7,055,000元及人民幣176,481,000元，總金額接近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虧損撥備微小。

(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於2024年4月2日至12月31日期間，大連融鑫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0,274,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38,282,000元。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9,907,047,000元及人民幣788,916,000元。本集團與大連融鑫的會計政策並無差別。

(b) 收購對價－現金流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出		
現金對價－2023年首期	-	(384,000)
現金對價－2024年第二期	(256,000)	-
加：收購結餘		
現金	315,688	-
現金淨流入／(流出)－投資活動	59,688	(384,000)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a)	303,041	500,3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	267,610
	303,041	767,963

(a)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0,353	660,155
注資	181,337	110,000
分步收購合營企業(附註15)	(351,97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5,607)	34,741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2,031)	-
分類為持作出售(b)	-	(267,610)
股息分配	-	(14,470)
貨幣換算差額	960	(22,463)
年末	303,041	500,3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投資八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303,041	390,353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收益	(15,607)	34,741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5,607)	34,741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45,000,000元與青島財通集團有限公司在青島自由貿易區共同成立青島財通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島財通易鑫」)。本集團持有49%的股權及擁有董事會五個席位中的兩個，對青島財通易鑫擁有重大影響力。該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2023年12月27日，本集團董事會同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青島財通易鑫全部股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該交易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乃按其於重新分類時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使用若干關鍵估值假設(包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及近期市場交易)計算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青島財通易鑫的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是指兩名或以上的訂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續)

權益會計法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普通股形式擁有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a)	3,459,575	3,204,387
添置	39,731	306,790
出售	(72,854)	(9,170)
公允價值虧損	(97,063)	(82,462)
貨幣換算差額	39,602	40,030
年末(a)	3,368,991	3,459,575

附註：

(a) 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認購日期	本金額	換股權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2018年6月13日	260,000,000美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13,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43,000,000美元		2,150,000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549,000
2023年7月5日	12,000,000美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C-2系列優先股	463,000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7)	3,368,991	3,459,57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9)	28,117,882	23,884,879
— 應收賬款(附註20)	4,907,615	4,794,331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2,928	2,540,943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b))	2,553,475	2,116,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a))	4,212,760	3,479,550
	46,133,651	40,276,242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9)	26,948,957	23,155,782
— 應付賬款(附註26)	964,344	901,487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應付稅項、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250,130	495,1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31)	3,489	1,389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7)	2,339,355	1,602,733
租賃負債(附註13)	25,815	24,085
	30,532,090	26,180,625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2,604,142	27,562,432
— 未賺取融資收入	(3,553,833)	(2,923,25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29,050,309	24,639,18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932,427)	(754,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28,117,882	23,884,879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2,395,208	11,190,283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05,905	7,511,427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5,914,728	4,890,207
— 三年後	5,288,301	3,970,515
	32,604,142	27,562,4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0,587,862	9,618,946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888,941	6,665,50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5,376,668	4,530,717
— 三年後	5,196,838	3,824,010
總計	29,050,309	24,639,182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27,891,273	23,537,198
— 汽車經銷商	226,609	347,681
	28,117,882	23,884,879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減值撥備	328,811	2,661	253,000	584,472
減值撥回	-	-	(59,706)	(59,706)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86	(60)	(26)	-
轉至第二階段	(47,179)	47,257	(78)	-
轉至第三階段	(147,016)	(30,758)	177,774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59,706	59,706
撇銷	-	-	(406,348)	(406,34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596,549	61,627	274,251	932,4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03,249	65,291	245,870	614,410
減值撥備	290,566	(7,081)	159,022	442,507
減值撥回	-	-	(148,797)	(148,797)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340	(310)	(30)	-
轉至第二階段	(26,075)	26,113	(38)	-
轉至第三階段	(106,233)	(41,486)	147,719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148,797	148,797
撇銷	-	-	(302,614)	(302,6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461,847	42,527	249,929	754,303

20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941,727	4,817,902
減：減值撥備	(34,112)	(23,571)
應收賬款淨值	4,907,615	4,794,331
應收賬款淨值	4,907,615	4,794,331
— 一年內	2,917,220	3,641,28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990,395	1,153,042

應收賬款包括貸款促成應收款項及擔保溢價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895,785	4,783,946
3至6個月	997	187
6個月以上	10,833	10,198
	4,907,615	4,794,33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571	39,498
本年度計提	11,668	13
收回撇銷金額	—	30
撥回就所收回撇銷金額作出的撥備	—	(30)
撇銷	(1,127)	(15,940)
於12月31日	34,112	23,571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車輛	77,579	120,702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a)	50,000	384,000
保證金	8,945	76,620
長期待攤費用	2,442	452
其他	2,242	9,549
	141,208	591,323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48,777)	(85,030)
	92,431	506,293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823,643	858,608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719,180	742,517
保證金	695,699	570,039
保理	572,500	—
借款予第三方(b)	227,222	271,400
預繳稅項	184,055	142,069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102,170	122,752
預付款項	26,611	24,221
借款予關聯方	5,720	20,000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120	6,613
其他	67,491	61,773
	3,424,411	2,819,99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4,914)	(198,627)
	3,179,497	2,621,365
總計	3,271,928	3,127,658

附註：

- (a) 2024年11月，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交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鑫車、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已就收購大連融鑫的剩餘股權支付收購交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84億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40億元。於2024年4月2日，該交易已完成。大連融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5)。
- (b)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5年12月底收回。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予第三方的適用年利率介乎7.00%至10.00%(2023年：7.00%至10.00%)。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作出之撥備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3,657	370,622
業務合併(附註15)	24,662	–
減值撥備	390,657	293,705
收回撇銷	16,155	19,078
撥回有關收回撇銷所作出的撥備	(16,155)	(19,078)
撇銷	(405,285)	(380,670)
於12月31日	293,691	283,657

於2024年12月31日，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104,339,000元(2023年：人民幣97,181,000元)。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760	3,479,55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44,365	3,114,859
美元	582,468	211,354
日圓	199,552	608
新加坡元	80,776	42,558
港元	5,561	109,851
澳門幣	28	320
泰銖	10	–
	4,212,760	3,479,550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已存放的現金(a)	2,188,419	1,514,887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309,667	422,653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54,722	168,407
其他	667	11,017
	2,553,475	2,116,964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520,319	2,083,808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33,156	33,156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附註29)。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3,288	2,036,019
港元	187	—
澳門幣	—	35,348
美元	—	34,951
新加坡元	—	10,646
	2,553,475	2,116,9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0%至2.00%（2023年：0.00%至5.20%）。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6,524,065,512	639	4,262	34,964,305
新發行普通股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63,000	-	-	226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3	23	71,381
已宣派股息	(d)	-	-	-	(177,692)
於2024年12月31日		6,524,128,512	642	4,285	34,858,220
於2023年1月1日		6,523,873,012	636	4,238	35,080,671
新發行普通股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192,500	-	-	69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3	24	70,400
已宣派股息	(d)	-	-	-	(187,456)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4,065,512	639	4,262	34,964,305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23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0,650,834股(2023年：110,650,834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3,000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43,578,787股(2023年：45,326,787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5)。
- (d)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末期股息1.95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7億元)，且於2024年6月3日已派付1.95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9億元)。

24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 換算差額(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1,554)	218,502	1,168,313	(2,047)	343,168	1,296,3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4,893	34,893
股權激勵	-	-	53,901	-	-	53,90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225)	-	-	(225)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79,068)	7,664	-	(71,4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5	-	-	(6,078)	-	(6,07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326,339	-	-	-	326,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431,554)	544,841	1,142,921	(461)	378,061	1,633,808
於2023年1月1日	(431,554)	117,543	1,175,591	(1,489)	334,991	1,195,0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177	8,177
股權激勵	25	-	74,750	-	-	74,75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688)	-	-	(688)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81,340)	10,916	-	(70,4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5	-	-	(11,474)	-	(11,474)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0,959	-	-	-	100,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431,554)	218,502	1,168,313	(2,047)	343,168	1,296,382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4,247,000元（2023年：人民幣74,750,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有條件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250,000,000份股份期權。

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股公允價值為0.2624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70港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七或十年。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235,163,848	235,356,348
年內已授出	250,000,000	-
年內已行使	(63,000)	(192,5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485,100,848	235,163,848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35,100,848	235,163,848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續)

2024年股份計劃 (續)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7月3日	2017年 10月1日	2024年 6月27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0.2624港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0.7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3.4%或3.6%
股息率	0.00%	0.00%	4.3%
預期波幅	51%	56%	51%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7或10年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2.5年	2.75年	6.5或9.5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0.2624港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0.2624港元

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董事根據有效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對於2024年的股份期權，則根據有效期與預計股份期權有效期相等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期權，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對於2024年的股份期權，則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剩餘有效期的期間內本公司歷史每日股價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僅向僱員授出兩批股份期權。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 (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5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以權益結算修訂為以現金結算。並無產生增量公允價值。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87,012,573	0.28美元
年內已授出	2,080,000	0.09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43,578,787)	0.28美元
年內已沒收	(2,017,500)	0.18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3,496,286	0.27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	227,396,874	0.29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1,279,360	0.30美元
年內已授出	4,400,000	0.14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45,326,787)	0.28美元
年內已沒收	(3,340,000)	0.15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7,012,573	0.28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歸屬	183,818,087	0.29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 (「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5% (2023年12月31日：100%、100%及95%)。

26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64,344	901,487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57,436	791,244
3至6個月	80	3,874
6個月至1年	16	78,414
1年以上	6,812	27,955
	964,344	901,487

27 風險保證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02,733	1,150,498
業務合併(附註15)	176,730	–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2,456,043	1,695,585
擔保服務收入及相關增值稅	(1,615,300)	(1,021,009)
預期信用損失	645,949	158,059
年內支出淨額	(926,800)	(380,400)
於12月31日	2,339,355	1,602,733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1,934,970,000元(2023年：人民幣872,295,000元)。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50,319	139,358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122,983	119,476
應付保證金	119,765	136,290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31(a))	77,948	76,101
應付稅項	52,381	48,866
客戶預付款	18,087	135,664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	295,437
其他	130,365	63,422
	671,848	1,014,614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a)	8,946,161	6,444,408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2,662,314	2,784,331
其他有抵押借款(c)	950,598	837,710
抵押借款(d)	286,828	785,172
	12,845,901	10,851,621
計入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a)	7,075,093	5,111,983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3,954,608	3,380,268
其他有抵押借款(c)	2,888,610	3,457,204
抵押借款(d)	184,745	354,706
	14,103,056	12,304,161
總借款	26,948,957	23,155,782

29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5,820,000元(2023年：人民幣2,024,755,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13,245,434,000元(2023年：人民幣9,531,636,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008,655,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473,000元)。
- (c)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9,208,000元(2023年：人民幣4,294,914,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6,280,000元(2023年：人民幣4,176,87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零(2023年：人民幣168,000,000元)的應收賬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抵押借款以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4,722,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407,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851,371,000元(2023年：人民幣965,818,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03,056	12,304,161
1至2年	6,842,731	5,779,465
2至5年	5,999,058	5,060,956
5年以上	4,112	11,200
	26,948,957	23,155,782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2.30%至8.79%(2023年：3.01%至6.50%)。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1.20%至8.00%(2023年：3.30%至7.5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46,663	598,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23,391)	(37,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23,272	561,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4,741)	(113,41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1)	(91)
	(134,832)	(113,501)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3,391	37,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11,441)	(76,420)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4,931	618,964
業務合併(附註15)	70,102	—
計入合併損益表	(142,011)	(133,859)
貨幣換算差額	(1,191)	(174)
於12月31日	411,831	484,931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542)	(56,352)	(607)	(113,501)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108	(22,478)	91	(20,279)
貨幣換算差額	-	(1,052)	-	(1,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434)	(79,882)	(516)	(134,832)
於2023年1月1日	(88,896)	-	(698)	(89,594)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32,354	(56,066)	91	(23,621)
貨幣換算差額	-	(286)	-	(286)
於2023年12月31日	(56,542)	(56,352)	(607)	(113,501)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5,754	15,979	149,611	207,088	598,432
業務合併(附註15)	-	-	5,546	64,556	70,102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14,595	5,122	(105,750)	(35,699)	(121,732)
貨幣換算差額	(7)	-	(132)	-	(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342	21,101	49,275	235,945	546,663
於2023年1月1日	292,336	22,544	209,222	184,456	708,558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66,589)	(6,565)	(59,716)	22,632	(110,238)
貨幣換算差額	7	-	105	-	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754	15,979	149,611	207,088	598,432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2,653,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0,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185,38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0,765,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及新加坡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適用於日本稅務法的稅項虧損將在2025年至2034年期間到期，餘下稅項虧損將在2025年至2029年期間到期。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其他收入(a)	829,467	880,476
長期應付保證金	3,489	680
其他負債	-	709
	832,956	881,865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32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89,522	708,8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0)	11,668	(1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9)	524,766	293,71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382,996	276,9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1)	(8,494)	(2,354)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7)	645,949	158,059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42,623	31,13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47,026	249,974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16,693	14,827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利潤	967	(330)
—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附註15)	(100,992)	—
— 股權激勵(附註25)	54,247	74,7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7)	97,063	82,462
— 投資虧損／(收入)	15,407	(45,78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6)	12,031	—
— 利息收入	(13,968)	(36,926)
— 利息費用(附註9)	100,025	87,029
— 資金成本(附註7)	1,007,293	781,629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33,593	8,707
— 用於經營租賃的車輛增加	(14,015)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6,702	(548,864)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4,759,453)	(10,435,439)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898,342)	(923,873)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92,019)	390,652
— 應付賬款增加	63,134	56,370
— 風險保證負債(減少)／增加	(86,057)	294,1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84,638)	(80,40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1,436)	(73,696)
經營所用現金	(1,917,709)	(8,638,409)

32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23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 及現金 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155,782)	(24,085)	(23,179,867)	5,596,514	(17,583,353)
現金流	(3,744,570)	15,338	(3,729,232)	1,193,756	(2,535,476)
其他非現金變動	(48,605)	(17,068)	(65,673)	-	(65,673)
外匯調整	-	-	-	(24,035)	(24,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48,957)	(25,815)	(26,974,772)	6,766,235	(20,208,537)
於2023年1月1日	(12,512,272)	(15,618)	(12,527,890)	5,563,026	(6,964,864)
現金流	(10,603,103)	15,501	(10,587,602)	40,041	(10,547,5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40,407)	(23,968)	(64,375)	-	(64,375)
外匯調整	-	-	-	(6,553)	(6,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55,782)	(24,085)	(23,179,867)	5,596,514	(17,583,353)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股東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開曼群島及香港	54.20%	54.20%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i)	附屬公司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申麟集團」)	聯營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在業務合併交易交割後，大連融鑫(曾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於2024年4月2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5)。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大連融鑫	-	15,000
(ii)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易車集團	2,477	1,814
(iii)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易車集團	3,007	-
(iv)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申麟集團 易車集團	11,686 44	19,189 47,251
	11,730	66,440
(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22,620	21,929
(v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4,701 4,284 1,553	25,521 3,577 6,125 1,637
	30,702	36,860
(vi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146
(vii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74	1,734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	1,923
(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大連融鑫(於收購日期前)	-	6,038
(iii)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33,553	122,143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02
	33,553	124,145
(iv) 就權益交易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 易車集團	-	384,000

除附註33(f)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借款	5,720	20,000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3,745	3,658	108	9,544	17,055
姜東	-	3,450	600	157	4,484	8,691
非執行董事						
朱芷欣	-	-	-	-	-	-
謝晴華	-	-	-	-	-	-
繆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2,344	-	-	-	2,344
郭淳浩	-	2,348	-	-	-	2,348
董莉	-	1,372	-	-	-	1,372
	-	13,259	4,258	265	14,028	31,810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序安	-	3,674	-	107	-	3,781
姜東	-	3,436	1,500	143	7,863	12,942
非執行董事						
朱芷欣	-	-	-	-	-	-
謝晴華	-	-	-	-	-	-
繆欽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	2,201	-	-	-	2,201
郭淳浩	-	2,206	-	-	-	2,206
董莉	-	1,289	-	-	-	1,289
	-	12,806	1,500	250	7,863	22,419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10美元至0.40美元(0.81港元至3.14港元)計算。2024年股份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624港元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89港元(0.11美元)。

34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23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3年：無)。

35 或有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合共13.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支付(惟於年結日尚未確認為負債)的建議股息總金額為878.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9百萬元)。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65,055	5,043,70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5,515,894	15,204,621
	20,680,949	20,248,322
流動資產		
受現制現金	1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1,661
	2,205	1,661
總資產	20,683,154	20,249,98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285	4,262
股份溢價	34,858,220	34,964,305
其他儲備	2,954,719	2,703,559
累計虧損	(19,140,371)	(19,154,154)
總權益	18,676,853	18,517,9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4,1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7,522	880,335
	1,011,669	880,3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4,632	851,676
總負債	2,006,301	1,732,011
總權益及負債	20,683,154	20,249,98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154,154)	2,703,559
年度利潤	13,783	-
股權激勵	-	53,90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225)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71,404)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6,078)
貨幣換算差額	-	274,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140,371)	2,954,719
於2023年1月1日	(19,189,417)	2,404,893
年度利潤	35,263	-
股權激勵	-	74,75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688)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70,424)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11,474)
貨幣換算差額	-	306,5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54,154)	2,703,559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8.1 附屬公司

38.1.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序祿」)(前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序祿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序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序祿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序祿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序祿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序祿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序祿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序祿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序祿履行新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序祿行使權力、參與北京序祿經營並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序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序祿。因此，本公司將北京序祿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序祿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入賬。

然而，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依據直接法定所有權對北京序祿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序祿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序祿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並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享有主體的淨資產的權利，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呈列為「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 附屬公司(續)

38.1.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8.1.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38.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3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8.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7)。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5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6 無形資產(續)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軟件開發成本人民幣6,515,000元撥充資本(2023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38.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期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於其他資產呈列。

38.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就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損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20。

38.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1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確認為營業利潤內的信用減值虧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8.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8.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5)，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股份獎勵」)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38.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38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8.19 撥備(續)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38.2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因素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以考慮：

- 與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21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8.22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2,040,354,040美元	100%	100%
上海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藍書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興懿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特創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匯寶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卓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上海增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廣東海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2,200,000元	100%	100%
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700,170,000元	100%	100%
海南鑫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雲南聚利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新疆萬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多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鑫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易鑫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芮格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青島萬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 (前稱YI STAR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2月9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租賃服務，新加坡	70,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海南省盛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X STAR Corporation (前稱YI STAR Corporation)	日本， 2023年3月29日， 株式會社	租賃服務，日本	260,000,000日圓	100%	100%
上海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X STAR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8月22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租賃服務，新加坡	30,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杭州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都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祿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39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4年	2023年
X STAR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泰國， 202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泰國	5,000,000泰銖	100%	—
貴陽鑫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Shanghai Rongc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會員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備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聚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控制。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5,215	3,494,344	5,201,508	6,685,971	9,887,733
毛利	1,555,639	1,778,341	2,888,371	3,247,148	4,636,271
年內利潤／(虧損)	(1,155,749)	28,953	370,814	554,958	809,93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800,101)	273,219	688,338	910,050	1,078,80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42,174	12,639,925	15,312,176	22,308,843	25,641,264
流動資產	16,883,448	14,897,268	16,852,216	21,266,259	22,949,977
總資產	27,525,622	27,537,193	32,164,392	43,575,102	48,591,24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33,862	14,642,211	15,326,213	15,765,170	16,480,133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總權益	14,533,862	14,642,211	15,326,213	15,765,170	16,480,1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776,710	4,531,978	5,721,829	11,819,515	13,805,334
流動負債	10,215,050	8,363,004	11,116,350	15,990,417	18,305,774
總負債	12,991,760	12,894,982	16,838,179	27,809,932	32,111,108
總權益及負債	27,525,622	27,537,193	32,164,392	43,575,102	48,591,241
每股收益／(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18)	0.005	0.058	0.086	0.12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18)	0.004	0.056	0.083	0.123
每股股息					
— 末期(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95	3.00	6.50
— 特別(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30	不適用	6.50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於2024年6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由騰訊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北京序祿」	指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若干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序祿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北京序祿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指	建議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所載的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本集團」、「易鑫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8）上市，其直至2024年11月18日為主要股東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JD.com的聯營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序祿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主機廠」	指	主機廠
「意見稿」	指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東通訊政策」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新加坡騰訊雲」	指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指	新疆萬興通過其自主開發的大數據軟件應用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目標信息的互聯網搜尋及基於大數據、機器學習、搜尋引擎、雲計算、微服務的數據分析處理），以及新疆萬興提供的其他相關先進技術軟件、信息技術服務、諮詢解決方案等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X Star」	指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萬鴻」	指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萬興」	指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64.94%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瀚」	指	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www.yixincars.com



圖像來源是通過人工智能使用提示和否定提示
(文本轉圖像) 的組合生成